

帛書老子校劉師培「老子斠補」疏證

葉程義

(作者爲本校中國文學系專任副教授)

摘要

本文就劉著老子斠補，校讎訛，以帛書老子相校勘，剖析闡述，考證歸納，得五十三則，約有十類。茲舉隅如后：一、捲字：「字之曰道」。證以韓非解老、牟子理惑，「字上捲強」字。二、捲句：「天下神器，不可爲也。」證以文子，天下神器下，捲「不可執也」。三、訛字：「長短相較」。證以文子、淮南，「較當作形」。四、錯句：「淵兮似萬物之宗，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湛兮似或存。」衡以文例，「湛兮句」，當在「淵兮句」下，抄寫致訛。五、衍文：「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爲衍文，因注文誤入正文。六、訛捲：「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證以韓非解老，「扔當作仍」，捲「禮以情貌」。七、訛衍：「柔弱勝剛強。」證以韓非喻老，「柔當作損」，「剛乃衍文」。八、捲衍：「專氣致柔，能嬰兒乎？」證以傅奕，「能下捲如」字，「乎爲衍文」。九、假借：「故能蔽不新成。」證以老子廿二章，敝則新，「蔽乃敝假」。十、避諱：「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證以淮南道應訓，無民字者，蓋避唐諱也。藉以闡揚前賢學說，并就正於先進耳。

甲、序例

儀徵劉師培申叔老子斠補，爲其稽古有得。嘗自序云：「校審斯書，惟徵古誼，及古誼罕徵，始互勘本書，以諍註說，其所發正約百餘事，按文次列成老子斠補二卷，以補王洪愈孫所未備也。若夫宣究義蘊，以經史大義相闡明；或侈述微言眇義，高下在心，比傳穿次，窮高遠而乖本眞；今輯斯編，概無取焉。此其義例也。錢玄同左盦著述繫年，是編列爲作年不詳。劉氏莊子斠補作於民國元年，曾刊載中國學報第一期；而老子斠補，亦曾刊載中國學報二至五期，以此衡之，老莊斠補，當爲同時所作也。」

劉著取材於東周秦漢之書，蓋老子之文，恆爲莊列所述，韓非解老喻老，詮釋尤晰。迄至西漢，則淮南所述爲詳；文字之書，又襲淮南。其他述老子者，於周則荀呂商墨；於漢則陸韓賈桓揚劉，或明著其文，或述其誼，而殊其詞，然所引均故書所述，亦均故誼。序中固已言之矣。惟所取喻老，則粗淺而失玄旨，事多附會。王協云：「解老多精到語，喻老則粗淺而失玄旨，疑出二人手筆。」又云：「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故任權威。其作喻老也，以是附會老子。」

是書有足證今本「挽字」者：如魚不可脫於淵，證以喻老，則淵上挽「深」字。有足證今本「挽句」者：如上禮爲之數語，證以解老，疑上挽「禮以情貌」。有足證今本「訛挽相兼」者：如貴以賤爲本，當從淮南原道訓，作「貴者必以賤爲號」是也。有足證今本「衍文」者：如柔弱勝剛強，當從解老作「損弱勝強」是也。有足證今本「訛字」者：如少私寡欲，解老以不思與無欲對言，而文選注亦引作思，則私爲訛字。可謂老學之功臣也。惟劉氏天不假年，惜以英年夭折，而未能得覩帛書老子；否則，益深於老學矣。如今本老子第卅九章云：「侯王無以貴高，將恐蹶。」劉氏疑「貴」爲「貞」之誤，「高」乃衍文。今檢核帛書老子作「侯王無以貴、以高，將恐蹙。」可證劉說之臆斷。劉氏如能得見帛書老子，睿智如申叔者，豈有此失哉。

帛書老子，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至六十三年元月間，出土於湖南長沙馬王堆第三號漢墓東側箱盒內。墓主爲長沙丞相軼侯利蒼之子（利豨兄弟），葬於漢文帝十二年（西元前一六八年），距今二千一百五十一年。帛書共有十二萬餘字，其中「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高約二十四厘米，一萬三千餘字，字體近似篆書。由避漢高祖劉邦諱觀之，年代至遲當在公元前二〇六年至一九五年之間。「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高約四十八厘米，一萬六千餘字，字體近似隸書，於同時出土竹簡書體相似。由避劉邦諱而不避惠帝諱察之，時代應在公元前一九四至一八〇年之間。老子甲乙兩本，皆德經在前，道經在後；核與韓非解老喻老，以及嚴遵「道德真經指歸」順序一致，可見即老子古本原貌也。乙本卷末云：「德三千四十一」，「道二千四百二十六」，合爲五千四百六十七字，符合史記所謂「五千餘言」，今云五千言者，蓋略之也。

甲乙本老子，於中華歷史文化，貢獻至大，意義深遠；尤於校勘訓詁之學，價值至高。例如今本老子第卅七章：「道常無爲而無不爲。」馮友蘭云：「故帝王之德，必以『無爲爲常』；一切事皆使人爲之，則人盡其能而無廢事，此所以『無爲』則『用天下而有餘』也。」（中國哲學史第十三章第九節）錢賓四云：「『無爲而無不爲』，『後其身而身先』，此乃完全在人事利

害得失上着眼，完全在應付權謀上打算也。」（老莊通辯卷中「道家政治思想」）帛書老子甲乙兩本，此句皆作「道恆無名」

，「常」與「恆」雖可通，而「爲」作「名」，則其義全非；且其下無「而無不爲」四字，可知歷來注家皆「隔靴搔癢」也。鄭良樹云：「大概韓非子在解釋老子、利用老子之際，於老子「無爲」思想，別有會心的了解，乃創立「人君無爲，臣下無不爲」的政治法術。後人不察，竟以此權謀法術，加在老子樸素的哲學上。帛書老子的出土，正可以澄清後人對老子哲學的誤會，並可以了解法家如何改變老子的思想。」（竹簡帛書論文集「論帛書本老子」）此語誠然。茲再舉數例，分述於后：

帛書老子可校今本之「衍文」：如今本老子第卅一章云：「夫佳兵者，不祥之器。」帛書老子作「夫兵者，不祥之器。」可證「佳」爲衍文。

帛書老子可校今本之「奪文」：如今本老子第二章云：「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帛書老子「前後相隨」下，有「恆也」二字，可證「恆也」爲奪文。

帛書老子可校今本之「錯字」：今本老子第十六章云：「致虛極，守靜篤。」帛書甲本「篤」作「表」，乙本作「督」，與莊子「緣督以爲經」同。「督」通作「撫」，與「表」形似，故甲本乃由「撫」譌爲「表」。今本作「篤」者，蓋音譌或音段也。

帛書老子可校今本「句讀之誤」：今本老子第卅九章第二節云：「侯王無以貴高，將恐斃。」劉申叔以爲「貴」乃「貞」之訛，非也。帛書老子作「侯王無以貴、以高，將恐斃。」「貴高」不僅無誤，且高上多一「以」字，當歸第三節：「侯王無以貴、以高，將恐斃。故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

帛書老子可澄清「誤解文字」：今本老子第卅九章云：「故致數車無車。」王弼本「車」皆作「輿」，莊子知北遊「至譽無譽」，故歷來學者以莊解老，以「車」「輿」訓爲「譽」。羅運賢以「數」訓「計」，謂「致」爲衍文。馬敍倫以「致」訓「至」，謂「數」爲「致」字之誤衍。檢核帛書，「致數」二字，皆非衍文，羅馬二說非也。鄭良樹云：「致數車無車，謂雖聚有數輿車，當自謙無輿車，猶侯王富有民人，當自稱孤寡不穀也。」鄭說是也。

帛書老子可解決「聚訟文字」：今本老子第七十九章云：「是以聖人執左契，不責於人。」高亨以爲古時尚右，「左契」

當作「右契」。當其發現卅一章「吉事尚左，凶事尚右」時，又自圓其說：「蓋老子作成之時代，以左為貴。」蔣錫昌以為「左契」不誤，聖人於立契之後，保存左右契，表示永遠不向對方索報，則失立契之義矣。檢核帛書，「左」字無誤。左傳桓公八年云：「楚人尚左。」孔子云：「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老子卅一章又云：「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老子乃楚國人，蓋楚人貴左制度之自然反映也。（鄭良樹「論帛書本老子」）

帛書老子可校今本「章次之誤」：今本老子第四十章云：「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第四十一章云：「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為道。故建言有之：明道若昧，進道若退，夷道若類；上德若谷，大白若辱；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偷；質真（當作德）若渝，大方無隅；大器晚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道隱无名。夫唯道，善貸且成。」第四十二章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為和。」檢核帛書，皆不分章。甲本無今本四十一章文字，乙本有，而列於今本四十章文字之前，兩段文字相聯，皆論宇宙本體之道，當是老書原狀。（高亨等「試談漢墓中帛書老子」）

茲就劉著老子斠補，校讎訛誤剖析，有挽字、挽句、訛字、錯句、衍文、訛衍、挽衍、假借、避諱等十類，得五十有三則，分別加注標點。本文首引老子原文頂格，次錄劉文低一格，次加案語低二格，以示區別。拙作主要以帛書老子小篆本（簡稱甲本）、隸書本（簡稱乙本），相互校勘；旁參道德經古本篇（簡稱古本），以及索統寫本道德經殘卷（簡稱索統本），力探其真。復引各家卓見，以尋確詁，藉以闡揚先賢學說耳。至於本文所引資料，如陸希聲、王介甫、蘇子由、陸師農、呂吉甫、王元澤、李息齋、吳幼清、劉師立、王純甫、李宏甫等各家老子註解，咸見藝文印書館刊行嚴靈峯所編「無求備齋老子集成」，恕不再於文中一一註明。末附主要參考及引用書目，以明所據耳。

乙、疏證

長短相較。（二章）

河上公本作長短相形。案文子云：長短不相形。淮南子齊俗訓曰：短修相形。疑老子本文亦作形，與生成傾協韻，較乃後人

旁注之字，以較釋形，校者遂以較易形矣。

義案：帛書老子小篆本（以下簡稱「甲本」）作「長短之□□也。」帛書老子隸書本（以下簡稱「乙本」）作「長短之相刑也。」道德經古本篇（以下簡稱「古本」）作「長短之相形。」劉說是也。長短之相「刑」：通行本「刑」作「形」。說文：「刑，罰辜也。从井，从刀，井亦聲。」朱駿聲曰：『段借爲「形」。易鼎：「其刑渥。」集解：「今本作形。」』又廣雅釋詁四：「形，容也。」按：段借爲「刑」。荀子成相篇：『說夫弃之形是詰。』楊倞注：『或曰：「形當爲刑，無德化唯刑戮是詰；言苛暴也。」』郝懿行曰：『「形」與「刑」，古字通。詰者，治也。書云：「度作刑以詰四方。」』陸希聲云：所謂長短之相形者，美惡也。美惡之相奪，猶高下之相傾也。蘇子由云：彼不知有無、長短、難易、高下、聲音、前後之相生相奪，皆非其正也。方且自以爲長，而有長於我者，臨之斯則短矣。呂吉甫云：有鶴脰之長，而後知有鳩脰之短；有麌脰之短，而後知有鶴脰之長，是之謂長短之相形。陸師農云：長短者，以言乎其體。李息齋云：蓋天下之物，未有無對者；有無之相生，難易之相成，長短之相形，高下之相傾，聲音之相和，前後之相隨，有其一，未有無其二。

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三章）

王注：故可欲不見，則民心無所亂也。案文選東都賦注引作使心不亂。易艮卦孔疏引此文，亦無民字。蓋唐初避諱，刪此字也。古本實有民字，與上兩使民一律。淮南子道應訓引此文，亦無民字。疑亦後人據唐本所刪。

義案：甲本作「（上缺）使民不（下缺）。」乙本作「不見可欲，使民不亂。」古本無異文。劉說是也。蘇子由云：見可欲，則民患於不得，而至於亂。……未嘗去可欲也，獨不見之耳。夫是以賢者用，而民不爭。難得之貨，可欲之事，畢效於前，而盜賊禍亂不起。呂吉甫云：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君子之所欲者，賢也；小人之所欲者，貨也。我皆不見其可欲，則心不亂矣。李宏甫云：夫腹之所以不充者，心累之也。今一不見有可欲、可尚、可貴之事，則心虛而腹自實矣。道，冲而用之，或不盈。（四章）

王注：道冲而用之，又復不盈。俞云：唐景龍碑或作久，殊勝今本。案王注以又復訓或，蓋宗老子古本，老子古本作文，不作或。淮南子應訓引老子曰：道充而用之，又不盈也。盈字，文子微明篇作滿，卽用老子此文。又此均古本作又之證。又不

盈者，猶言復不盈，且不盈也。又墨子佚文引老子曰：「道冲而用之，有弗盈也。有又古通，或有亦互通假，其證俱見經傳釋詞。故又假作有，有復假作或也。若夫景龍碑久字，必係又字之訛。」俞氏以爲勝今本誤矣。

義案：甲本作「（上缺）盈也。」乙本作「道，冲而用之，有弗盈也。」古本作「道，患而用之，又不滿。」劉說是也。蘇子由云：「夫道冲焉至無耳，然以之適衆有，雖天地之大，山河之廣，無所不偏，以其無形，故似不盈者。」呂吉甫云：「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則沖者，陰陽和也。陰爲虛，陽爲盈，道之體則沖，而其用之，則或不盈，其體沖也。故有欲無欲，同謂之玄，其用之不盈也。」李息齋云：「道沖虛而妙，迫而取之，若不可得，故曰或不盈。」李宏甫云：「夫沖漠而不盈者，道也；而用之者，或見其盈，則失其所以沖漠者矣。」焦竑云：「沖，本作患，器之虛也。」

淵兮似萬物之宗，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湛兮似或存。（四章）

案湛兮句，疑當在淵兮句之下，抄寫致訛。

義案：甲本作「瀟兮始萬物之宗，鎊其解其紛，和其□同（下缺五字）或存。」乙本作「淵呵怡萬物之宗，銳其兌，解其芬，和其光，同其塵，湛呵怡或存。」古本無異文。解其「芬」：通行本「芬」作「紛」。說文：「芬，艸初生，其香分布也。从艸、从分。分，亦聲。」朱駿聲曰：「假借爲紛，實爲荼。漢書禮樂志：『芬哉芒芒。』注：『謂衆多。』」陸德明曰：「河上本作「芬」。」與帛書同。又說文：「紛，馬尾韜也。从系，分聲。」廣雅釋詁：「紛，亂也。」按：五十六章王弼本作「分」。現存本無有作「芬」者。小篆本作「紛」。瀟呵「始」萬物之宗：通行本「瀟」作「淵」，「呵」作「兮」，「始」作「似」。說文：「始，女之初也。从女，台聲。」假爲「治」。又：「台，說也；从口，目聲。」按：皆以目聲，疑同聲假借。現存本無有作「始」者，隸書本作「怡」，蓋亦同聲爲之。「挫其解其紛」：「挫其」下脫「銳」字。「瀟呵始萬物之宗」：小篆本除廿一章：「其中有精魄」一句作「魄」外，全書皆作「呵」。隸書本則無有例外，全部作「呵」。此句通行本作「淵兮似萬物之宗。」河上公及他本「兮」字，亦有作「乎」者，但亦無有作「呵」者。嚴靈峯云：「毛詩惟國風用「兮」字稍多外，如：『葛之覃兮』，『于嗟麟兮』，『其實七兮』之類；小雅有：『旣見君子，我心惄兮。』大雅：『不殄心憂，倉兄填兮。』周頌、商頌皆不用「兮」字，獨魯頌有：『舞于胥樂兮』等三句，從未

有用「呵」字者。屈原楚辭用「兮」字特多。史記屈原傳：『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爲楚懷王左徒。』項羽本紀，歌曰：『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此皆楚人多用「兮」字之證。老子楚人，其書用「兮」字，理所當然。高祖本紀・大風歌：『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荆軻列傳・易水歌：『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劉邦沛人，荆軻齊人，亦用「兮」字。甚至孟子離婁篇引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足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足以濯我足兮。』孟子鄒人，亦引用「兮」字。疑傳寫帛書者，以方言、方音爲之。然全書兩本皆作「呵」，斷不能認爲此係譌字。說文：『兮，語所稽也。从ㄭ，象氣越ㄭ也。』段玉裁注：『越、亏皆揚也。』又曰：『兮、稽疊韵，稽部曰：「留止也，語於此少駐也。」有假「猗」爲「兮」者，如詩：「河水清且漣猗」，是也。』說文無「呵」字，亦無「叱」字。「訶」字，說文：『訶，大言而怒，从言，可聲。』朱駿聲曰：『字亦作「呵」。廣雅釋詁二：「呵，怒也。」漢書食貨志：「縱而弗呵辱。」注：「責怒也。」南山經：「青邶之山有鳥焉，其音若呵。」經、傳皆以「苛」爲之；字亦作「歎」。廣雅釋詁二：「歎，息也。』按：山海經南山經：『青丘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鳩，其音若呵。名曰灌灌。』郭璞注：『如人相相呵呼聲。』『兮』字，唐韵：『胡維切。』集韵、正韵並『弦雞切，音奚。』說文：『猗，犧犬也；从犬，奇聲。』唐韵：『於離切。』集韵、韵會、正韵『並於宜切，音漪。』書秦誓：『斷斷猗，無他伎。』孔穎達疏：『猗者，足句之辭，不爲義也。』注『猗，於綺反，又於宜反。』禮記大學引此句此『斷斷兮』，『猗』作『兮』。詩衛風：『瞻彼淇奧，綠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又叶於何反，音窩。莊子大宗師篇：『而我猶人猗。』陸德明釋文云：『猗，於宜反，崔云：「辭也。」』亦不讀窩音。窩字，集韵、韵會、正韵並『烏禾切，音倭。』與「兮」字音異。孔廣森詩聲類云：『「猗，古讀「阿」，則「兮」字亦當讀「阿」。』唐韵始入十二齊。』按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虛賦：『猗柅从風。』郭璞注：『猗柅，猶阿那也。』觀帛書作「呵」，當依孔說，老子書中「兮」字，古皆當讀「呵」。唯下文大人賦：『文漪泥以招搖。』晉灼注：『猗，音依倚反。』姚文田論古字亦有數音云：『如「𠙴」聲近「卽」，故「卽」从之；又讀若「香」，故「鄉」、卿从之。』又云：『「久」字，大過象詞與「醜」諧，則在妙部；旣濟象詞與「時」、「來」諧，又在之部。是同一易而兩音矣。此類只可兩存，而不可強通合部也。』

姚說亦可从。今帛書出「弛」字，蓋「弛」，當从口，也聲；也，集韻、正韻並以者切，音野。』疑「兮」字古音亦有兩音，或讀爲「呵」，或讀爲「奚」；證諸帛書，宜當如是也。銳其「兌」；通行本「兌」作「銳」。說文・『兌，說也。』朱駿聲曰：『假借爲「銳」，荀子議兵：「兌則若莫邪之利鋒。」』又說文・『銳，芒也。從金，兌聲。』廣雅釋詁二・『銳，利也。』按・莊子天下篇・『銳則挫矣』。此假字之右偏旁爲之。現存本無有作「兌」者。隸書本同。蘇子由云・淵兮深眇，吾知其爲萬物宗也，而不敢正言之，故曰似萬物之宗。人莫不有道也，而聖人能全之。挫其銳，恐其流於妄也；解其芬，恐其與物構也；不流於妄，不構於物，外患已去，而光生焉。又从而和之，恐其與物異也。光至潔也，塵至雜也，雖塵無所不同，恐其棄萬物也。如是而後全，則湛然常存矣。雖存而人莫之識，故曰似或存耳。呂吉甫云・故虛心弱志，而常使民無知無欲，唯其如此，故淵兮似萬物之宗，而求其爲宗者，固不可得也，似之而已。然則何以得此道哉？挫其銳，解其芬，和其光，同其塵而已。心出而入，物爲銳，挫其銳，而勿行，物至而交。心爲紛，解其紛，而勿擾。銳挫而紛解，則知常之明，發乎天光。光者，塵之外，在光不燄，故和之而不別。塵者，光之內，在塵不昧，故同之而不異。夫唯如此，則所謂宗者，湛兮似或存矣。李息齋云・然其深妙愈用而愈不窮，物物自道，而道未嘗物，故曰似萬物之宗。古之學道者，未嘗有進，而必爲之志。挫其銳者，不必爲也，未嘗有畏，而不爲之心。解其紛者，無不爲也，未嘗取善而爲美。和其光者，不取善也，未嘗惡惡以爲非。同其塵者，不捨惡也。湛然自住，而不住於湛然，故似或存。邵弁云：銳者，所以爭；挫其銳，則解紛矣。光者，所以辨；和其光，則同塵矣。上二其字，以己言；下二其字，以人言。李宏甫云・故淵乎常止，雖萬流歸之，而不見其盈。聖人體道於身，淵身靜遠，無有涯涘，一似萬物之宗，而非有以宗之也。故常挫其銳，以示不能；解其紛，以示不用；和光以遊於世，同塵以諧於俗，湛兮常寂，似亡若存焉耳。

功遂，身退，天之道。（九章）

畢云・諸本並作「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案古本亦有成名二字。文子上德篇引作「功成，名遂，身退，天道然也。」

淮南道應訓亦云・故老子曰：「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也。」均其證。

義案・甲本作「功述，身芮，天□□□。」乙本作「功遂，身退，天之道也。」古本作「成名，功遂，身退，天之道。」

劉說是也。呂吉甫云：「蓋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此所以無私，而成其私也。封人之告堯曰退己，其法天之道之謂乎？」劉師立云：「功成名遂必危，在乎知止而不失其正。李息齋云：「功成者退，天道如此，況於人乎？」

專氣致柔，能嬰兒乎？（十章）

王注：「專，任也。致，極也。言任自然之氣，致至柔之和，能若嬰兒之無所欲乎？」河上公本無「乎」字。俞云：唐景龍碑亦無「乎」字。據淮南道應篇所引，則古本有「乎」字。又案能如嬰兒句，河上本及王本，均無「如」字，于文義未足，惟傅奕有「如」字，與古本合。案能下當有「如」字是也。惟「乎」字，亦係衍文，能字亦係而字假文。

義案：甲本作「（上缺）能無嬰兒乎？」乙本作「搏氣致柔，能嬰兒乎？」古本作「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劉說是也。「搏」氣至柔，通行本「搏」作「專」。說文：「專，六寸簿也。從寸，凬聲。」廣雅釋言：「專」，轉也。」莊子盜跖篇：「無轉而行。」王念孫曰：「『轉』，讀爲「專」……「專」與「轉」古通用。」按：「搏」字，說文未收。集韻：「徒官切，音團；楚人謂圓爲「搏」。」疑同聲假借。現存本無有作「搏」者。蘇子由云：「神治，則氣不忘作喜怒，各以其類，是之謂專氣。神，虛之至也；氣，實之始也。虛之極爲柔，實之極爲剛，純性而亡氣，是之謂致柔。嬰兒不知好惡，是以性全，性全而氣微，氣微而體柔。專氣致柔，如嬰兒極矣。呂吉甫云：「能無離，則專氣而不分，致柔而無忤，而能如嬰兒矣。」李息齋云：「嬰兒者，陽氣未散，內和以柔，非嬰兒之能，然乃專氣之效，不期致而致之，故轉氣致和，一而不雜，能如兒子乎？」李宏甫云：「夫嬰兒，百無一知也，而其氣至專，百無一能也，而其氣至柔。專氣致柔，能如嬰兒，則可爲抱一矣。焦竑云：「專氣致柔者，老子曰：「心使氣曰強。」莊子曰：「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蓋心有是非，氣無分別，故心使氣則強，專於氣而不以心間之，則柔。夫專氣致柔，所謂純氣之守也，非嬰兒其孰能之？」滌除玄覽，能無疵乎？」愛民治國，能無知乎？」天門開闔，能無雌乎？」明白四達，能無爲乎？」（十章）

王注：「玄覽、無疵，猶絕聖也。治國無以智，猶棄智也。雌應而不倡，因而不爲，言天門開闔，能爲雌乎？」則物自賓而處自安矣。至明四達，無迷無惑，能無以爲乎？」則物化矣。河上公本作滌除玄覽，能無疵；愛民治國，能無知；天門開闔，能無雌；明白四達，能無知。俞云：唐景龍碑作愛民治國，能無爲；天門開闔，能爲雌；明白四達，能無知。其義竝勝，當從之。

。案愈說是。蓋河上本改變民句之爲作知，王又作無以知，更改明白句知字作爲也。惟此文四乎字，均係衍文。前文二乎字，亦然。當從河上本及景龍碑訂正。又此章六能字，均當作而，能而古文相通，互相借用。如詩丸蘭・能不我知。荀子解蔽篇・則廣然能棄之矣。管子任法篇・是貴能威之五語，王引之均訓爲而。又韓詩外傳・富能分貧，與貴而下賤對文。管子侈靡篇・強能不服，與智而不牧對文。亦能而互通之證。此文六能字亦然。猶言載營魄抱一而無離，專氣致柔而如嬰兒，滌除玄覽而無疵，愛民治國而無爲，天門開闔而爲雌，明白四達而無知也。二章・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五章・虛而不屈，動而愈出。三十四章・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衣養萬物而不爲主。四十七章・不行而知，不見而名，不爲而成。六十六章・處上而民弗重，處前而民弗害。此文詞例與彼一律，此之能，卽彼之而也。又文子道原篇引作明白四達，能無爲乎？淮南子道應訓引作明白四達，能以無知乎？此乎字，疑亦後人據老子誤本所加，與淮南今本之妄增以字同，且韓非子解老篇引夫禮者忠信之薄句，亦加乎字，均不得據彼而疑古本有乎字也。

義案・甲本作「脩除玄藍，能毋疵乎？」（下缺）乙本作「脩除玄監，能毋有疵乎？」愛民治國，能毋以知乎？天門啓（闔），能爲雌乎？明白四達，能毋以知乎？」古本作「滌除玄覽，能無疵乎？」愛民治國，能無以知乎？天門開闔，能爲雌乎？明白四達，能無以爲乎？」「脩」除玄監・通行本「脩」作「滌」。說文・『脩，脯也；從肉，攸聲。』朱駿聲曰：『假借爲「滌」。司尊彝：「凡酒脩酌。」司農注：「以水洗勺而酌也。」又爲「修」。易象傳：「脩井也。」虞注：「治也。』……論語：「修慝辨惑。」孔注：「治也。」又說文：「修，飾也。從彑，攸聲。」禮記中庸：「修道之謂教。」注：「治也。」檀弓：「古不修墓。」注：「猶治也。」現存本無有作「脩」者。小篆本作「修」。脩除玄「監」能毋有疵乎？通行本「監」作「覽」。說文：「監，臨下也。從臥，鷩省聲。」爾雅釋詁：「監，視也。」朱駿聲曰：「假借爲「鑑」，實爲「鏡」。詩大東：「監亦有光。」箋：「視也。」禮記大學：「儀監于殷。」疏：「視也。」晉語：「監戒而謀。」注：「察也。」賈子胎教：「明監所以照形也。」「監」、「鏡」雙聲。」又說文：「覽，觀也。從見、從監，監亦聲。」朱曰：「齊策：「而數覽」。注：「視也。」離騷：「皇覽揆余于初度兮。」注：「覩也。」漢書揚雄傳：「又覽羃羃之昌辭。」注：「省視也。」朱說是。此證「監」、「覽」二字可互訓。現存本無有作「監」者。小篆本作「藍」。「脩

除玄監能毋有疵乎」。小篆本作『修除玄藍能毋疵乎？』高亨曰：『今本第十章：「滌除玄覽，能無疵乎？」「滌除玄覽」四字，講不圓通。「覽」字當讀爲「鑒」，「鑒」與「鑑」同，卽鏡子。「玄覽」指內心的光明，是形而上的鏡子。淮南子修務：『執玄鑒於心，照物明白。』太玄童首：『修其玄鑒』。都是此義。老子是說：洗去內心的塵垢，卽洗除內心的私欲等，則觀察事物就能沒有錯誤了吧！現在我們一查帛書，「覽」字篆本作「藍」，隸本作「監」。「監」字卽古「鑒」字。……後人不懂「監」字本義，改作「覽」字，是錯誤的。篆本作「藍」，則以同聲借用。』高說殊背老子本旨。按說文：『覽，觀也；從見從監。』漢書揚雄傳：『又覽彙之昌辭。』顏師古注：『省視也。』又說文：『監，臨下也。』爾雅釋詁：『監，視也。』方言十二：『監，察也。』此不假借爲「鑑」，乃省視之本義，不能作「鏡子」解也。老子五十八章：『其政悶悶，其民醇醇，其政察察，其民缺缺。』二十章：『俗人昭昭，我獨若昏；俗人察察，我獨悶悶。』豈可有「內心之光明」一如「鏡子」，覽字見於姬窯豆，本自可通。依帛書字例，「覽」字乃上聲下形之字，作「監」者，蓋以字上部爲之。又：「玄」字，古與「彖」爲一字，並具微小之義，非謂形而上之玄虛；「玄覽」二字，乃精微觀察之意。「滌除玄覽」，意謂屏除精微之觀察。上文：『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蓋『專氣致柔』，欲使之猶如嬰兒。此云：『滌除玄覽』，欲使之看不見瑕疵；故云：『能毋疵乎？』上下文例一律；高氏以「覽」爲「鏡」，失之鑿矣。蘇子由云：聖人外不爲魄所載，內不爲氣所使，則其滌除塵垢盡矣。於是其神廓然，玄覽萬物，知其皆出於性，等觀淨穢，而無所瑕疵矣。旣以治身，又推其餘以及人，雖於愛民治國，一以無心遇之。苟其有心，則愛民者，適以害之；治國者，適以亂之也。天門者，治亂興廢所從出也。旣以身任天下，方其開闔變會之間，衆人貴得而患失，則先事以徼福，聖人循理而知天命，則待唱而後和。易曰：『先天而天弗違，非先天也。後天而奉天時，非後天也。』言其先後常與天命會耳。不然，先者失蚤，後者失莫，皆失之矣。故所謂能爲雌者，亦不失時而已。內以治身，外以治國，至於臨變，莫不有道也。非明白四達，而能之乎？明白四達，心也。是以無所不知，然而未嘗有能知之心也。夫心一而已，苟又有知之者，則是一也。自一而二，蔽之所自生，而愚之所自始也。今夫鏡之於物，來而應之則已矣，而安得知應物者乎？本則無有，而以意加之，此妄之源也。呂吉甫云：『能如嬰兒，則滌除悔吝，玄覽觀妙。凡動之微，我必知之，而能無疵矣。所以養中者，如此則雖愛民治

國，不以事累其心，而能無爲矣。內之滌除玄覽而無疵，外之愛民治國而無爲，則天門開闔，常在於我，而能爲雌矣。不將不迎，應而不藏，則明白四達，而能無知矣。李息齋云：超然玄覽，非不善也。然此心未忘，則不足以語道，故能滌除玄覽，使之無疵乎？以愛愛民，愛始不周；以事治國，國始不治；清靜臨民，民將自化，故曰能無爲乎？陽動而開，陰靜而闔，一開一闔，變化所出。然動而不已必窮，動已而闔，守靜養動，故曰能爲雌乎？內外明白，中心洞然，雖不涉事爲然，猶爲靜塵所累，必能自知，無自然後知不爲礙，故曰能無知乎？李宏甫云：滌除玄覽，而能無疵，則可爲抱一矣。愛民治國，非神其誰爲之？而不能以無爲也。故知抱一者，不欲分心以愛民，務愛民者，不免役神以治國，是二之也，安能抱一而無離乎？天門開闔，非神其誰主之？而不能以自主也。故有開，則將不待迫之而自起；有闔，則逆不能無事而常定，是內淫也，安能抱一而無離乎？此無他，皆起於不知神之所爲故也。夫神至虛也，虛則自然明白；神至靈也，靈則自然四達，而其誰能離之？然惟其有知也，是以無知；能無知，斯知之矣。有知則魄載神，無知則神載魄；神載魄則一，魄載神則二，故不可以有知也。焦竑云：玄覽，玄妙之見也。疵，病也。衆人之恥，麤而易除；學者之疵，微而難遣。何以故？道之所謂疵，則學有狃之，爲獨見者也。金屑雖精，入眼成翳。以覺爲礙，以解爲縛，可勝病乎？是故，當滌除之也。老子之示人，可謂盡矣。然智者除心不除事，昧者除事不除心；苟其誤認前言，不至以輒斷爲學者幾希！故又示之曰：我言載營魄者，非拱默之謂也，卽愛民治國而能無爲也，所謂爲無爲也。專氣致柔者，非鬱閉之謂也，卽天門開闔，而能爲雌也，所謂雄守雌也。滌除玄覽者，非晦昧之謂也，卽明白四達，而能無知也，所謂知不知也。滌如水之濯除，如糞之除。天門以此心而言，開闔以心之運動變化而言。莊子：入出而無見其形，是謂天門本此。

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十四章）

王注：有，有其事。案：有卽域字之假文也。有通作或，或卽古域字。詩商頌烈祖：奄有九有。毛傳：九有，九州也。又：正域彼四方。毛傳：域，有也。國語魯語：共工氏之伯九有也。韋注：有，域也。此文有字，與九有之有同。有卽域，域卽二十五章域中有四大之城也。御今之有，猶言御今之天下國家也。禮記中庸：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此文今之有，與彼今之世略同。

義案・甲本作「執今之道，以御今之有。」乙本同。古本作「執古之道，可以御今之有。」李約云・自古有之，謂之曰道。今欲執之，未得其方；惟虛其心，道將自至；然後執之以御羣，有無不理矣。蘇子由云・道無所不在，故無前後，可見古者物之所從生也。有者物之今，則無者物之古也；執其所從生，則進退疾徐在我矣。呂吉甫云・雖不古不今，而未嘗無古今也。則長於上古，而不爲老者，吾得之以日用矣。故曰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李息齋云・試執古道以御今有，則今猶古也；以今之猶古，則知古之猶今，是謂道紀。道紀者，無去來古今之謂也。

渙兮若冰之將釋。（十五章）

案文子上仁篇作渙兮其苦（義案・「苦」疑「若」誤）冰之液。疑老子古本作液，將釋二字，係後人旁記之詞，校者用以代正文。義案・甲本作「渙呵其若凌澤。」乙本作「渙呵汎若凌澤。」古本作「渙若冰將釋。」蘇子由云・若冰將釋，知物之出於妄，未嘗有所留也。呂吉甫云・渙若冰將釋，方終之以心凝形釋，骨肉俱融也。王元澤云・人生之始，同於大空，凝爲我體，如水有冰，故爲道有冰解凍釋者，事至於此，其容已不滯於一體，渙然將釋矣。

故能蔽不新成。（十五章）

王注・蔽，覆蓋也。釋文云・蔽，必世反。王云・覆，蓋也。鍾，婢世反。梁武同。俞云・蔽乃敝之假字，永樂大典正作敝，淮南子引作故能蔽而不新成。今本無而字，于文義似未足。案俞說是。二十二章云・敝則新。敝新並文，此敝當作敝之證。又文子十守篇曰・是以蔽不新成。上仁篇曰・不敢積藏者，自損弊，不敢堅也。不敢廉成者，自虧缺，不敢全也。不敢清明者，處濁辱，而不敢新鮮也。以彼例此，則敝卽損，弊成卽廉成，新卽新鮮。能蔽之能，義與寧同。言寧損弊，而不欲清新廉成也。此蓋老子本義，今脫而字，蓋因不而字近，傳寫致脫。

義案・甲本作「（上缺七字）成。」乙本作「是以能敝而不成。」古本作「是以能敝而不成。」劉說是也。蘇子由云・物未有不敝者也。夫唯不盈，故其敝不待新成而自去。呂吉甫云・天下之物，有新則有敝，有敝則有壞，則能不敝者鮮矣。夫唯不盈，則新敝成壞，無所容心，是以雖敝不敝，不敝則不壞，不敝不壞，則不新不成矣。王元澤云・道之爲用，通萬物而不敝，以其無敝無新，不成不敗故也。敝生於新，敗生於成，士雖成道，而常若敝敗矣。苟得道之初，矜其新成，則

與道異意，非大成也。經曰：大成若缺，其用不敝。此篇句句有序，以至於成，成而若敝，則盡之矣。

少私寡欲。（十九章）

河上注：少私者，正無私也。案私當作思。韓非子解老篇曰：凡德者，以無爲集，以無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思欲並言。又文選謝靈運鄰里相送方山詩，李注引老子曰：少思寡欲。此古本作思之證。韓非子之不思，即釋此少思也。

義案：甲本殘闕。乙本作「少（私）而寡欲。」古本無異文。呂吉甫云：素而不雜，樸而不散，則復乎性，而外物不能惑，而少私寡欲矣。李息齋云：惟以素樸先民，民見其見素抱樸，則不敢以文欺物，不以私欲示民，民見其少私寡欲，則不敢以文自欺。焦竑云：夫遊於性之初，故雖有身，而實無身，其有私焉者少矣。雖有心，而實無心，其有欲焉者寡矣。唯之與阿，相去幾何？善之與惡，相去若何？（二十章）

王注：唯阿美惡，相去何若。案善惡相反，唯阿二字義同，與善惡匪一律，阿當作訶。說文：訶，大言而怒也。廣雅釋詁：訶，怒也。訶，俗作呵。漢書食貨志：縱而弗呵乎。顏注：責怒也。蓋唯爲應詞，訶爲責怒之詞。人心之怒，必起于有所否，故老子因叶下文何韵，以訶代否。唯之與阿，猶言從之與違也。

義案：甲本作「唯與訶，其相去幾何？美與惡，其相去何若？」乙本作「唯與呵，其相去幾何？美與惡，其相去何若？」古本作「唯之與阿，相去幾何？美之與惡，相去何若？」唯與「訶」，通引本「訶」作「阿」。說文：訶，大言而怒也。從言可聲。廣雅釋詁二：『訶，怒也。』又說文：『阿，大陵也。一曰：曲阜也。從阜，可聲。』廣雅釋詁三：『阿，近也。』范應元曰：『唯，恭譽也。阿，慢譽也。』現存本無有作「訶」者。獨潘靜觀本作「呵」。隸書本亦作「呵」。蘇子由云：學者溺於所聞，而無以一之，則唯之爲恭，阿之爲慢，不可同日言矣，而況夫善惡之相反乎？夫唯聖人，知萬物同出於性，而皆成於妄。如畫馬牛，如刻虎彘，皆非其實，滑焉無是非同異之辨。孰知其相去幾何哉？呂吉甫云：唯之與阿，出於聲一也，其相去幾何？善之與惡，離乎道一也，其相去何若？此所以雖聖知猶絕而棄之，不以累其心也。李息齋云：唯之爲恭，阿之爲慢，方其唯阿之間，其相去幾何？及其爲恭，與慢則相去遠矣。嚮理爲善，背理爲惡，方其嚮背之間，相去幾何？及其爲善，與惡則相去遠矣。聖人嘗觀其始，知其本同。故反慢而爲恭，反惡而爲善，在俄頃之間耳。

。焦竑云：彼爲善者，雖異於惡，而離性則一。其少異者，如唯與阿之間耳。董思靖云：唯阿出於聲，善惡同出於爲，達人大觀，本實非異，正如臧穀亡羊之說也。

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二十章）

王注：食母，生之本也。河上公注：食，用也；母，道也，我獨貴用道也。案第一章云：有名萬物之母。第五十二章云：天下又始，以爲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復守其母。五十九章云：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此文食母，義不可曉，疑食當作得，卽五十二章之得其母也。佚周書武寤解：王食無疆。朱駿聲云：王食，食字疑當讀爲德。孫詒讓斠補云：朱說是。德正字作惠，食隸書作食，二字形近而誤。此古籍德，恆誤食之證，德得古通。老子一書，亦恆假德爲得。如二十三章：德者，同於德。王注：以則得爲訓，則本字作得，不作德，德乃得字之假文，疑此古文本，亦以德代得，與廿三章之德同例。惠食形近，遂由惠字訛爲食母者，所以喻道本也。韓非子解老篇：述有國之母曰：所謂有國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所以有國之術，故謂之有國之母。此解釋母字最古之詁也，河上注蓋本之。

義案：甲本作「吾欲獨異於人，而貴食母。」乙本同。古本作「吾獨欲異於人，而貴食母。」蘇子由云：道者，萬物之母；衆人徇物忘道，而聖人脫遺萬物，以道爲宗。譬如嬰兒，無所雜食，食於母而已。呂吉甫云：夫視聽思慮，道之所自而生者也，故於道爲子，而道則爲之母。衆人逐物役智，以資其視聽思慮，則養其子而已；而我則遺而去之，凡貴養母故也。故曰我獨異人，而貴食母。李息齋云：蓋我所異於衆人，識本達原，不流於末，是謂貴食母。王純甫云：蓋所絕者，世俗之學；而所貴者，食母之學也。母者，萬物之母，而道又德之母，則聖人所謂母，兼道德而言之也。食者，味之以自養也。焦竑云：以衆皆逐其子，我獨貴其母，不能不與衆異耳。蓋性無善惡，而善惡萬法，皆從此而生，故謂之食母。

德者同於德。（二十三章）

王注：得，少也；少則得，故曰得也。行得則與得同體，故曰同於得也。案據注文觀之，則王本作得，不作德。蓋得失對文，其義較長。後人蓋據河上本改之也。

義案：甲乙本均無異文，古文作「得者同於德。」劉說是也。蘇子由云：夫苟從事於道矣，則其所爲合於道者；得道合於德者，得德不幸而失，雖失於所爲，然必有得於道德矣。呂吉甫云：夫唯不見其所以異，而與之同，則彼雖有以異我，而未嘗去我也。故曰同於道者，道亦德之；同於德者，德亦得之。焦竑云：從事於道，則自然矣。自然則本無可得，亦復何失，無得無失，而隨世之得失。故爲得爲失，皆信其所至而無容心焉。

餘食贅行。（二十四章）

王注：若郤至之行，盛饌之餘也。案餘食之食，亦當作德。德與行對文。餘德者，駢衍之德也；贅行者，附屬之行也。五十四章云：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亦本書餘德並言之證。蓋老子術尚簡易，故舍餘德贅行而不處。第二十章云：衆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此其證也。

義案：甲本作「榦食贅行。」乙本同。古本無異文。「榦」食贅行·通行本「榦」作「餘」。說文未收，亦未見他書。隸書本同。蘇子由云：譬如飲食，適飽則已，有餘則病。譬如四體，適完則已，有贅則累。呂吉甫云：夫俗人皆嗜之矣，而吾復取焉，是餘食也。性本無是，而特侈之，是贅行也。餘食贅行，物或惡之，則有道宜其不處也。李息齋云：學道而有自心，是爲餘食贅行。夫食者，適於飽；行者，適於事；既飽之餘，猶豢滿前，唯恐其不持去；行不適事，雖仲子之廉，尾生之信，猶可厭也。故食之餘，與行之贅，此二者，物或惡之，有道者常行其所自然，故食不餘，行不贅。

字之曰道，（廿五章）

案韓非子解老篇：聖人觀其玄虛，用其周行，強字之曰道。則字上當有強字，與下強爲之名曰大一律，今本攪。又案牟子理惑論引，亦有強字。是東漢本尙未脫，今惟傅奔本上有故強二字。

義案：甲乙本均無異文。古本作「故彊字之曰道。」劉說是也。蘇子由云：道本無名，聖人見萬物之無不由也，故字之曰道。呂吉甫云：而視之不可見，聽之不可聞，搏之不可得，則其形不可得而見也，故吾不知其名而命之；其義可言也，故字曰道。李息齋云：然謂之獨立非獨立，謂之周行非周行，謂之天下母非天下母。吾皆莫知其名，字之曰道。

輕則失本，躁則失君，（廿六章）

王注：輕，不鎮重也。失本，爲喪身也；失君，謂失君位也。俞云：河上本作輕則失臣。注云：王者輕淫，則失其臣。竊謂兩本均誤，永樂大典作輕則失根，當從之。案韓非子喻老篇曰：邦者，人君之輜重也；主父生傳其邦，此離其輜重者也。故雖有代雲中之樂，超然已無趙矣。主父萬乘之主，而以身輕於天下，無勢之謂輕，離位之謂躁。是以生幽而死，故曰輕則失臣，躁則失君，主父之謂也。據韓非子此文，則老子古本當作臣。河上本所據，蓋不誤也。後人據上文重爲輕根，靜爲躁君二語，疑此亦根君對文，遂改臣爲根，本爲作根，本旁注之字，刊王本者，據以入正文。俞轉以作根爲是，非也。

義案：甲本作「輕則失本，躁則失君。」乙本作「輕則失本，趨則失君。」古本無異文。「趨」則失君；通行本「趨」作「躁」。說文：『趨，疾也。从走，彙聲。』字亦作「躁」。廣雅釋詁：『躁，擾也。』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國語賈注：『躁，擾也；亦動也。』韓非子喻老篇：『離位之謂躁。』又引老子：『輕則失臣，躁則失君。』管子心術篇：『趨者不靜。』蓋用古字。現存本無有作「趨」者。蘇子由云：君輕，則臣知其不足賴；臣躁，則君知其志於利。故曰輕則失臣，躁則失君。呂吉甫云：蓋輕則任臣之勞而代之，而臣則無爲，而與上同道，則不臣，不臣則是失臣也。躁則忘君之逸，而爲天下用，則君亦有爲而與下同道，則不主，不主則是失君也。故曰輕則失臣，躁則失君。李息齋云：蓋輕者，役其心淺；而躁者，役其心深。輕之失，不過失於所輕而止；躁之失，則中君內擾，失靜之全。故輕則失臣，躁則失君。由上可見，劉說是也。李宏甫云：有輜重，則雖終日行，而不爲輕。何也？以重爲之根也。常燕處，則雖榮觀，而不爲躁。何也？以靜爲之君也。故輕則失重根，躁則失靜君。

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二十七章）

案淮南子道應訓引老子作人無棄人，物無棄物，則上句故字下，當有人字；下句亦當有物字，今本均脫，當从淮南補。傅奕本與淮南同。

義案：甲本作「是以聲人，恆善悚人，而无棄人；物无棄財。」乙本作「是以聰人，恆善悚人，而无棄人；物无棄財。」古本作「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人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物無棄物。」劉說是也。恆善「悚」人；現行本「悚」作「救」。說文：『救，止也。从支，求聲。』廣雅釋詁二：『救，助也。』朱駿聲曰：『漢書多以「掠」爲之。』嚴靈峯云：說

文無「悚」字。集韻：『悚，渠尤切，音求，怨咎也，本作「咎」。』疑此乃古字，許氏失收，並同聲假借。現行本無有作「悚」者。隸書本同。「而無棄人，物無棄財」；「而無棄人」下，脫「常善救物」四字。（按：晁說之云：『弼知「佳兵者不祥之器」，至於「戰勝以喪禮處之」，非老子之言。乃不知「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獨得河上公，而古本無有也，賴傅奕能辯之爾。』）「物無棄財」；現行本「財」作「物」。蘇子由云：聖人之於人，非特容之，又善救之；我不棄人，而人安得不歸我乎？夫救人於危難之中，非救之大者也。方其流轉生死，爲物所蔽，而推吾至明以與之，使暗者皆明，如燈相傳，相襲而不絕，則謂善救人矣。呂吉甫云：聖人唯能體道以善。此五者，是以常善救人，而無棄人；常善救物，而無棄物矣。何則？此五者，性命之理所同然者也。程俱云：善行、善言、善計、善閉、善結，皆常善也。故能救人無棄人，救物無棄物。有爲之善，其能爾乎？李息齋云：聖人每以眞常救之；以眞常救人，則人無棄人；以眞常救物，則物無棄物。李宏甫云：自謂有法，可以救人，是棄人也。聖人無救，是以善救。

爲天下谿。（廿八章）

案淮南道應訓作以爲天下谿，則古本似有以字。淮南子道應訓作其爲天下谿，蓋訓其爲乃，所據乃別本。

義案：甲本作「爲三天三下三雞」。乙本同。古本無異文。蘇子由云：知性而爭，心止，則天下之爭先者，皆將歸之。如水赴谿，莫有去者。呂吉甫云：知其雄，守其雌，則篤靜致柔，而不倡者也，故爲天下谿。李息齋云：雄動而作，雌靜而處；動必歸靜，雄必歸雌，故爲天下谿。王純甫云：雌雄以剛柔言，黑白以明晦言，榮辱以貴賤言。谿谷在下，衆流所歸也。

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廿九章）

王注：萬物以自然爲性，故可因而不可爲也，可通而不可執也。物有常性，而造爲之，故必敗矣；物有往來，而執之，故必失矣。案據王注觀之，則本文不可爲也，當也不可執也一語。文子引老子曰：天下大器也，不可執也，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

義案：甲本作「□□□器也，非可爲者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乙本作「夫天下神器也，非可爲者也；爲者敗之，執

之者失之。」古本作「夫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蘇子由云：「至於天下之大，有神主之，不待其自歸則叛，不聽其自治則亂矣。呂吉甫云：「天下之爲器，神器也。唯神道可以御神器，神無思也，無爲也，而爲之則御之，非其道矣，故不可爲也。」爲者所以求成，而適足以敗之；執者所以求得，而適足以失之也。李息齋云：「由不知道者，以天下爲實有，而我始君之。於是以有爲撓之，以有物執之；而不知其所爲者，反足以敗之，其所執者，反足以失之。」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三十一章）

案此節王本無注，而古注及王注，恆混入正文。如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二語，必係注文，蓋以非君子之器，釋上不祥之器也。本文當作兵者，不得已而用之，兵者以下九字，均係衍文。又吉事尚左以下，至言以喪禮處之，此五句者，亦係貴左貴右及末語注文，惟注中復有脫文耳。河上公於不祥之器二語，於言以喪禮處之諸語，均加注釋。所據之本，蓋在注文攬入正文後，益可證河上注之後於王注矣。

義案：甲本作「夫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欲者弗居。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故兵者，非君子之器也。」

□□不祥之器也，不得已而用之，銛龐爲上，勿美也，若美之，是樂殺人也。夫樂殺人，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是以吉事上左，喪事上右；是以便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居之也。殺人衆，以悲依立之；戰勝，以喪禮處之。」乙本作「夫兵者，不祥之器也，物或亞（下缺十字）（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故兵者，非君子之器。兵者，（不祥□器也），不得已而用之，銛龍爲上。勿美也，若美之，是樂殺人也。夫樂殺人，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是以吉事（下缺五字）（右），是以偏將軍居左，而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居之也。殺（下缺五字）立之；單朕，而以喪禮處之。」古本作「夫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是以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以恬憺爲上，故不美也。若美，必樂之，樂之者，是樂殺人也。夫樂殺人者，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故吉事尚左，凶事尚右；是以偏將軍處左，上將軍處右，言居上勢，則以喪禮處之。殺人衆多，則以悲哀泣之；戰勝者，則以喪禮處之。」

。」以悲「依」立之。通行本「依」作「哀」。說文：『哀，闋也。从口，衣聲。』廣雅釋詁：『哀，痛也。』又釋訓：『哀，悲也。』此段字之下部爲之。現存本無有作「依」者。以悲依「立」之。通行本「立」作「泣」。說文：『𡇗，臨也。从立，隸聲。』亦作「𡇗」，作「涙」。爾雅釋詁：『涙，視也。』朱駿聲曰：『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卽位，爲「公卽立」。』此段字之下部爲之。現存本無有作「立」者。「夫兵者不祥之器」。『隸書本作「夫兵者不祥之器也。』諸本「兵」上並有「佳」字。惟傅奕本、道藏本「佳」俱作「美」。日本中井積德曰：『「佳」字疑衍。』說文與帛書本合。明太祖本、吳澄本、永樂大典本，並無「之器」二字。王念孫曰：『古所謂兵者，皆指五兵而言，故曰：「兵者不祥之器」；若自用兵者言之，則但可謂之「不祥」，而不可謂之「不祥之器」矣。』王說是也。各本皆有「佳」字，卽或作「美」，終非無故。疑「佳」乃「用」字形近而譌，而下又衍「之器」二字。荀子儒效篇：『偃五兵』，楊倞注：『矛、戟、鉞、楯、弓矢。』執此凶器以凌人，不過匹夫之勇，卽足以殺人，爲數有限。此下文云：『殺人衆』，諸本並作『殺人衆多』；『殺人衆多』，惟「用兵」者能之。故上章云：『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又大戴禮記用兵：『公曰：「用兵者，其由不祥乎！」』蓋出自古本老子。疑此句當作『夫用兵者不祥』，方合殺人『衆多之意』。鄭良樹云：『『夫佳兵者，不祥之器。』關於『佳』字的解說，自河上公以下，無慮十多家，有的解釋爲『善』『美好』，有的解釋爲『作』等等。帛書老子作『夫兵者，不祥之器』，根本就沒有『佳』字，大概古本老子，一本作『夫兵者』，一本作『佳兵者』，『夫』與『佳』皆虛字助辭（佳，今作『唯』），其後『佳』改作『佳』，鈔者乃合爲『夫佳兵者』，於是，這句話糾纏了千多年，還無法講得清楚。從帛書的立場來看，這個『佳』字是多餘的文字。（論帛書本老子）其推理甚是。』『單』朕。通行本：『單』作『戰』。說文：『戰，鬥也。从戈，單聲。』按：此段左偏旁字爲之。傅奕本、景龍碑本、范應元本等，有作「陣」者。蘇子由云：『以之濟難，而不以爲常，是謂不處。呂吉甫云：『兵而佳之，是乃器之不祥，而物之或惡也，是以有道者不處。故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其所貴異乎平居之時，則是固以不祥之器處之，而非君子之器也，非所以佳之也。必不得已而用之，恬澹爲上，故勝而不美也，非所以佳之也。天將教之以慈衛之慈者，天下所以樂推而不厭也。則殺人者，豈其樂哉！而美之，則是樂殺人也。』

樂殺人者，不可得志於天下也。故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處左，上將軍處右，言以喪禮處之。殺人衆多，以悲哀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夫以喪禮處之，則是不祥之器，而不美之可知也；以悲哀泣之，則是不樂殺人也可知已。李息齋云：兵不可佳而佳，猶人不可殺而殺，故不樂殺人，然後可以言兵。孫吳之論兵，審虛實，辨奇正，其言詳矣。然虛實奇正之本，孫吳未必知之也。老氏曰：恬澹爲上，勝而不美。夫以恬淡言兵，誠若不類，然不知恬淡則靜，靜者勝之本也。狂躁則動，動者敗之基也。梁襄問孟子曰：天下惡乎定？曰定於一。曰孰能一之？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使果不嗜殺人，則定天下有不難者。自古及今，不嗜殺人者必興，嗜殺人者必亡；嗜殺人而暫成者有已，未有嗜殺人而多歷年者也。故君子戰勝，以喪禮處之；不祥之器，有道者不處。

柔弱勝剛強。（三十六章）

河上注：柔弱者久長，剛強者先亡。案韓非子喻老篇云：處小弱而重自卑，謂損弱勝強也。是老子古本柔當作損，強上無剛字，弱卽小弱，損卽自卑，言以自卑及小弱勝強也。其作柔弱者，柔亦自卑之義，乃後人旁記之文，以柔釋損，嗣遂易損爲柔。淺儒以弱強對文，因於強上增剛字，以示剛柔對文，非古本也。

義案：甲本作「友弱勝強」。乙本作「柔弱勝強」。古本作「柔之勝剛，弱之勝強」。甲乙本皆無剛字，劉說是也。蘇子由云：聖人知剛強之不足恃，故以柔弱自處。天下之剛強方相傾相軋，而吾獨柔弱以待之，及其大者傷，小者死，而吾以不校，坐待其斃，此所謂勝也。呂吉甫云：然則能歛之、張之、弱之、強之、廢之、興之、奪之、與之者，無形而柔弱者也。爲其所歛、所張、所弱、所強、所廢、所興、所奪、所與者，有形而剛強者也。則柔弱之勝剛強也明矣。王元澤云：易曰：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見形，則知剛強之制柔弱；識理，則悟柔弱之勝剛強。至人深達微明之義，故謙而不亢，沖而不盈，不與物爭，而亦莫能與之爭也。李息齋云：聖人歛心弱志，廢情奪欲之道，微而難見，故見。能據其已然，而逆觀其將然；則雖若幽隱，而實至明白矣。故曰是謂微明。柔之勝剛，弱之勝強，正此理也。

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三十八章）

王注：直不能篤，則有游飾修文禮敬之者，尙好修敬校責往來，則不對之間，忿怒生焉。案韓非子解老篇云：「禮者，所以情貌也，羣義之文章也，君臣父子之交也，貴賤賢不肖之所以別也。中心懷而不諭，其疾趨卑拜而明之。實心愛而不知，故好言繁辭以信之。禮者，外節之所以諭內也。」故曰：「禮以情貌也。」凡人之爲外物動也，不知其爲身之禮也。衆人之爲禮也，以尊他人也，故時勸時衰。君子以爲禮，以爲其身，以爲其身，故神之爲上禮，上禮神則衆人貳，故不能相應，不能相應，故曰：「上禮爲之而莫之應。」衆人雖貳，聖人之復恭敬盡手足之禮也不衰，故曰：「攘臂而仍之。」據此文觀之，則仍當作仍。仍，因也，卽不衰之誼。攘臂者，攘與讓同，謂寧其肢體，習爲遜讓，卽復恭敬盡手足之謂也。此言民雖不應，而聖人行禮，猶復沿而不改，與六十九章攘無臂不同，非忿爭也。又據韓非此文，則古本此句以上當有禮以情貌四字。韓非子解老、喻老二篇，凡用故曰者，均老子本文。執此以推，知彼四字，乃老子脫文也。

義案：甲本作「上禮（下缺八字），攘臂而乃之。」乙本作「上禮爲之而莫之應也，則攘臂而乃之。」古本作「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乃之。」劉說非也。攘臂而「乃」之，通行本「乃」作「仍」。畢沅曰：「『仍』，王弼作『仍』。按：說文解字：『仍，亦因也。』說文：『仍，从人，乃聲也。』又：『仍，据也，从手，乃聲。』陸德明釋文：『引也，因也。』河上公作『仍』，注『仍引』。范應元本作『仍』，曰：王弼與古本同引音辯云：『引也。』嚴靈峯云：『帛書老子釋文作『仍』，韓非子解老作『仍』，今改从韓非本。此段右偏旁字爲之。』隸書本同。按帛書老子甲乙本皆作『乃』，嚴說作『仍』者，非也。高亨云：「今本第卅八章：『則攘臂而仍之。』帛書篆、隸兩本『仍』均作『乃』。按『乃』篆文作弔，是古繩字，象形。（說文解『乃』字誤，不錄。）說文：『仍，据也，从手，乃聲。』廣雅釋詁：『仍，引也。』據此，今本作『仍』，是用本字，帛書作『乃』，是用借字。」其說是也。蘇子由云：「自德以降而至於禮，聖人之所以齊民者極矣。故爲之而不應，則至於攘臂而強之。呂吉甫云：「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仍之，以其往而不來，雖不以禮繼之，猶不爲非禮，以禮之理固如是也。」李息齋云：「禮者，理也。以禮理物，苟莫之應，而吾必欲理之，則有攘臂而仍之者。」李宏甫云：「至於失義而後禮，則所以爲之者極矣。故爲而不應，則至於攘臂。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三十八章）

王注：不能無爲，而貴博施；不能博施，而貴正直；不能正直，而貴節敬。河上注：道衰而德化生，德衰而仁愛見，仁衰而分義明，義衰則施禮聘，行玉帛。案韓非子解老篇云：道有積，而德有功；德者，道之功；功有實，而實有光。仁者，德之光；光有澤，而澤有事。義者，仁之事也。事有禮，而禮有文，禮者，義之文也。故曰：失道而後失德，失德而後失仁，失仁而後失義，失義而後失禮。據此文觀之，則王本、河上本，均脫四失字。老子之旨，蓋言道失則德從，德失則仁從，仁失則義從，義失則禮從，後失者從之而失也。觀韓子所解，以爲德屬於道，仁屬於德，義屬於仁，禮屬於義，其旨可見。如王注、河上注之說，蓋謂道失斯有德，德失斯有仁，仁失斯有義，義失斯有禮，與韓非子義殊。

義案：甲本作「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義。（下缺）」乙本作「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句仁，失仁而句義，失義而句禮。」古本無異文。故失道而「后」德。通行本「后」作「後」。說文：『后，繼體之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后」之从一口。發號者，后也。』釋名釋親屬：『天子之妃曰后，后後也。』又：『後，遲也。从彳、乚、夕者，後也。』朱駿聲曰：『「后」，假借爲「後」，禮記大學：「知止而后有定。」』嚴君平云：故帝王根本，道爲之元，德爲之始。道失而德次之，德失而仁次之，仁失而義次之，義失而禮次之，禮失而亂次之。凡此五者，道之以一體，而世主之長短也。呂吉甫云：上仁、上禮、上義猶如此，則其下者不論而見矣。由是觀之，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豈虛言哉！李息齋云：蓋不可得謂之道，可得謂之德，德在人謂之仁，仁不失其宜謂之義，義以正物謂之禮。故失道而德，失德而仁，失仁而義，失義而禮，自然之次也。

侯王無以貴高，將恐蹶。（三十九章）

河上注：不可但欲高於人。案上文：天無以清，地無以寧，神無以靈，谷無以盈，萬物無以生。均承上以清、以靈、以盈、以生言。惟此句無以貴高，與上以爲天下貞不相應，疑貴卽貞字之訛，貴貞形近，後人據此節王注有清不足貴諸文，遂改貞爲貴。又疑貴高並文，與下貴高二語相應，遂于貴下增高字，實則貴當作貞，高乃衍文也。河上本出于王本後，故據誤文生訓。

義案：甲本作「侯王毋已貴（下缺五字）。」乙本作「侯王毋已貴以高，將恐蹶。」古本作「王侯無以爲貞而貴高，將恐

整。」衡諸古本，疑脫「爲貞而」三字，劉說貴當作貞，高乃衍文，恐非也。鄭良樹云：「根據帛書來觀察，第二節最後一句『貴高』不但沒有錯，而且『高』上還應該多一個『以』字。以我個人的看法，這一句『侯王無以貴，以高，將恐整』，應當歸入第三節，所以第三節立刻提出『貴』『高』二字，然後再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作結語，來應和首句的『侯王』二字。（論帛書本老子）鄭說是也。侯王毋已貴以高將恐「歟」；通行本「歟」作「蹶」。說文：『蹶，僵也。从足，厥聲。』亦作「蹙」，下形，上聲。又說文：『蹶，逆氣也。』按：荀子成相篇：「國乃蹙。」楊倞注：「顛覆也。」范應元曰：『蹙，音厥，僵也。』此段右偏旁字爲之。又作下形上聲字。現存本無有作「歟」者。蘇子由云：「侯王不得一，未遽蹙也。呂吉甫云：其尊爲侯王以得一，故能制天下之動而貞夫一，則一之不可不致也。李宏甫云：侯王不知致一之道，與庶人同等，故不免以貴自高，高者必蹙，下其基也，貴者必蹙，賤其本也。何也？致一之理，庶人非下，侯王非高；在庶人可言貴，在侯王可言賤，特未知之耳。」

貴以賤爲本。（三十九章）

王注：貴乃以賤爲本。案淮南子原道訓作貴者必以賤爲號。高注云：貴者，謂公王侯伯稱孤寡不穀。故曰：以賤爲號。是老子古本作以賤爲號也。號指下文自謂孤寡不穀言，此漢詁也。作本者，別本也。

義案：甲本作「故必貴而以賤爲本。」乙本作「故必貴以賤爲本。」古本作「故貴以賤爲本。」蘇子由云：故一處貴而非貴，處賤而非賤。呂吉甫云：故貴以賤爲本，則未有貴者，乃貴之所自而立也。李息齋云：若不知一，則必自異，自異則絕物，侯王絕物，物亦絕之，故貴以賤爲本。

質真若渝。（四十一章）

王注：質真者不矜，其眞故渝。案上文言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儉。此與並文，疑眞亦當作德。蓋德字正文作惠，與眞相似也。質德與廣德、建德一律；廣德爲廣大之德，與不足相反；建德爲剛健之德，與儉相反；質德爲質樸之德，與渝相反；三語乃並文也。

義案：甲本四十一章全缺，乙本作「質□□渝」。古本作「質眞若輸。」陸希聲云：復其性以御其神，斯質眞若渝也。蘇

子由云：質眞若渝，體聖抱神，隨物變化，而不失其貞者，外若渝也。呂吉甫云：體性抱神，以遊世俗之間，而非所驚也。故曰質眞若渝。王元澤云：建德則有所立，而離本近偽矣。故又要在乎不易吾眞，故次之以質眞。李息齋云：質眞者，不徇於外，外不徇，則惟吾所之，故曰若變。

無有入無間。（四十三章）

王注：虛無柔弱，無所不通，無有不可窮，至柔不可折。案淮南原道訓引作出于無有，入于無間。此老子古本也。王本亦有出于二字。王弼上文注云：氣無所不入，水無所不出于經。注文水無所不出于經，當作無所不經，與上無所不入對文，出于二字，必係無有上之正文。蓋王本亦作出于無有入無間，而出于二字，誤入注文也。傅奕本與淮南同。

義案：甲本作「无有入於无間。」乙本作「（上缺）（无）間。」古本作「無有入於無間。」蘇子由云：以有入有，捍不相愛；以無入有，無未嘗勞，有未嘗覺；求之於物，則鬼神是也。是以聖人唯能無爲，故能役使衆強，出入羣有。呂吉甫云：無有入於無間，觀於物，則氣是也。李息齋云：況於無之眞，豈不足以破有之偽乎？故無有能入無間。無間者，蹈水火，入金石，其精不亡之謂也。

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四十六章）

河上本於此二句上，有罪莫大於可欲一語。愈云：據韓非解老篇，則此句當有。惟韓子罪作禍，誤也。案愈說是。韓非子解老篇，禍字涉上文君禍禍亂而誤。又喻老篇亦引此三語，正作罪莫大於可欲，且承上文以名號爲罪，以城與地爲罪言，則老子本文作罪明矣。惟韓非子解老、喻老二篇，引咎莫大於欲得句，大均作僭。解老篇得又作利。又喻老篇此語上文云：苦痛雜於腸胃之間，則傷人也。僭僭則退而自咎，卽釋此僭字之義也。僭與痛同，猶言禍莫痛於欲得也。老子古本亦必作僭，傅本猶然，今本作大，蓋後人以上語大字律之耳。至於解老篇，得作利，則涉上語欲利而訛。顧千里識誤，謂當作得是也。

義案：甲本作「矇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僭於欲得。」乙本作「（禍）（下缺）。」古本作「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僭於欲得。」劉說大當作僭是也。陸希聲云：求而不已，必害於人，故禍莫大焉。欲而必得，其心愈熾，故咎莫重焉。然自非聖人，不能無欲，欲則不能無求，求而不知足，禍之甚者也。蘇子由云：以其可欲者示人，固有罪矣；而不足其足者，

其禍又甚。所欲必得者，其咎最大。呂吉甫云：由可欲，故不知足，則雖有餘而不止也。平爲福，有餘爲禍。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由不知足，故欲得，欲而得之，則怨咎之招，而兵之所以不已也。故曰咎莫大於欲得。李息齋云：可欲者，愛也。不知足者，取也。欲得者，有也。由愛生取，由取生有，衆有橫生，遂爲無窮之咎。

故知足之足，常足矣。（四十六章）

河上本無矣字。案韓非子喻老篇引作知足之爲足矣，當爲古本。

義案：甲本作「（上缺）恆足矣。」乙本作「（上缺）足矣。」古本無異文。劉說是也。陸希聲云：人皆有知足者，能知至知之足，則無所不足矣。蘇子由云：唯知足者，所寓而足，故無不足。呂吉甫云：故不知足者，雖足而不足，則知足之足常足也可知矣。李息齋云：若知取不必外，是謂知足，知足則無不足矣。

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見天道。（四十七章）

案韓非子喻老篇引作不出於戶，可以知天下；不窺於牖，可以知天道。當爲老子古本，今本經後人刪改。

義案：甲本作「不出於戶，以知天下；不窺於牖，以知天道。」乙本作「不出於戶，以知天下；不覩於戶，知天道。」古本作「不出戶，可以知天下；不窺牖，可以知天道。」劉說知見上有可以是也。不「規」於牖：通引本「規」作「窺」。說文：『窺，小視也。從穴，規聲。』至弼本作「窺」。范應元曰：『古文作「闕」，音窺。』字林：『闕，傾頭門內視也。』此段字之下部爲之。現存本無有作「規」者。隸書本作「覩」。不「覩」於戶：通行本「覩」作「窺」。說文：『窺，正視也，穴中正見也。正亦聲。』帛書作「覩」，與「窺」字甚近似。此段字之下部爲之。「覩」字說文未收。現存本無有作「規」者。小篆本作「規」。蘇子由云：性之爲體，充徧宇宙，無遠近古今之異。古之聖人，其所以不出戶牖，而無所不知者，特其性全故耳。呂吉甫云：天下之所以爲天下者果何邪？見天下之所以爲天下，則不出戶，而知之矣。天道之所以爲天道者果何邪？見天道之所以爲天道，則不窺牖而見之矣。李息齋云：天地不可以形盡，而可理盡，故其出彌遠，其知彌少。若知其理之在此，則雖閉戶可也。章安云：夫知見何事於出？何待於窺？出戶則有行，窺牖則有見，聖人不行而本乎智，不見而本乎心。故天下之事，皆可得而知。

聖人在天下，歛歛爲天下渾其心，聖人皆孩之。（四十九章）

王注：皆使和而無欲，如嬰兒也。案此文聖人在天下，歛歛爲，在疑任字之訛。歛歛爲者，與二十章沌沌兮一律，乃形容任天下之詞也。文選東京賦李注引老子曰：聖人在天下，憀憀焉。憀憀卽歛歛異文，焉與爲同。足證古本歛歛爲句，爲與焉同。說文：歛，縮鼻也。莊子山木篇則呼張歛之。釋文云：歛也。又淮南精神訓云：開閉張歛。則歛卽三十六章將欲歛之之歛，乃歛閉之義也。此言聖人治天下，行治不尚侈，張天下渾其心，下當脫百姓皆注其耳目一語，此兩語爲對文。下言聖人皆孩之，言民雖紛志役欲，聖人仍以無知視之也。

義案：甲本作「□□之在天下，窮焉，爲天下渾心，百姓皆屬耳目焉，聖人□□□。」乙本作「聃人之在天下也，歛□（下缺七字）（生）皆注亓（下缺七字）。」古本作「聖人之在天下，歛歛焉；爲天下，渾渾焉；百姓皆注其耳目焉」（下缺七字）（生）皆注亓（下缺七字）。」劉說言有脫文是也。□生皆注：通行本「生」作「姓」。說文：『姓，人所生也，從女，生亦聲。』按：左隱公八年傳：『因生以爲姓。』曲禮注：『姓之言生也。』此段右偏旁字爲之。現存本無有作「生」者。「聃」人之在天下：通行本「聃」作「聖」。說文：『聖，通也。从耳，呈聲。』按：依帛書當作「从聃」，「从王」。从說文則是段右偏旁字爲之。依帛書係段字之上部爲之。現存本無有作「聃」者。聖人皆「咳」之：通行本「咳」作「孩」。說文：『咳，小兒笑也。从口，亥聲。古文从子。』爾雅釋詁三：『孩，少也。』按：「孩」、「咳」古今字。蘇子由云：「天下善惡信偽，方各自是以相非，相賊不知所定。聖人憂之，故憀憀爲天下渾其心，無善惡，無信偽，皆以一待之。彼方注其耳目，以觀聖人之予奪，而吾一以嬰兒遇之，於善無所善，於惡無所嫉。夫是以善者不矜，惡者不慍，釋然皆化，而天下始定矣。呂吉甫云：聖人之在天下，憀憀然不已，爲百姓渾其心。渾其心也者，使善信者不以自異，而不善不信者，不自棄故也。百姓皆注其耳目，唯聖人之爲視聽，而聖人皆孩之。孩子也者，遇之以慈，待之以厚，雖有不善不信，猶善而信之，知其心之無常，猶已而已矣。李息齋云：「恍恍然，常恐天下之人德有心，而心有眼，穿鑿取與，不見大全，故每爲天下渾其心。百姓用耳目所接者爲明，而不知其非明也。聖人皆孩而畜之，使不爲非明所亂。李宏甫云：聖人則合天下之人，而渾爲一心，百姓皆注其耳目，以我觀彼，以此視我，各相是非，不可一也。聖人見此不喜，聞彼不怒，一以嬰兒遇

之。是以彼亦不矜，此亦不懼，釋然皆化，而天下定矣。

入軍不被甲兵。（五十章）

河上本被作避，云不好戰以殺人。釋文：被，皮彼反。俞云：韓非子解老篇作備，當以被爲長。案韓非子解老篇云：聖人之游世也，無害人之心，則必無人害，無人害，則不備人。故曰：陸行不遇兕虎。入山不恃備以救害，故曰：入軍不備甲兵。老子古本被當作備，言不恃甲兵之備也。備被晉近，後人改備爲被，非古本矣。俞說非。

義案：甲本無異文。乙本作「入軍不被兵革」。古本亦無異文。呂吉甫云：內不見有身，外不見有物。則孰爲死地？孰爲虎兕甲兵，而投其角，措其爪，容其刃哉？焦竑云：夫有生必有死，是生固死之地矣，兕虎甲兵將安避之？善攝生則無生矣，故兕之角無所投，虎之爪無所措，兵之刃無所容。何者？彼無地以受之也。

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五十章）

案韓非子解老篇：措作錯，容作害。措錯古通，害乃韓非子之誤，容害形近，涉上遠諸害而訛。

義案：甲本作「□□所昔斤蚤，兵无所容□□□」。乙本作「（上缺）斤蚤，兵（下缺）」。古本無異文。□□无所「昔」斤蚤。通行本「昔」作「措」。說文：「措，置也。从手，昔聲。」按：韓非子解老、陸德明釋文、景龍碑本、范應元本，並作「錯」，范「音措」並注云：「置也。」蓋「措」通「錯」。此亦假右偏旁字爲之。現存本無有作「昔」者。□無所昔其「蚤」。通行本「蚤」作「爪」。說文：「爻，手足甲也。从爻，象爻形。」朱駿聲曰：「詩祈父：『予王之爪牙。』或以「蚤」爲之。又說文：『蚤，齧人跳蟲也。从𧔗，蚤聲。爻，古「爪」字。』假借爲爪。考工記輪人：『欲其蚤之正也。』隸書本同。呂吉甫云：人之所以遇虎兕，被甲兵，而虎兕甲兵之所以能傷人者，以吾有身故也。今我視吾心莫知其鄉，則吾心不可得，吾心不可得，則吾身與物亦不可得；內不見有身，外不見有物，則孰爲死地？孰爲虎兕甲兵，而投其角，措其爪，容其刃哉？」

夫何故？以其無死也。（五十章）

王注：何死地之有乎？案韓非子解老篇云：體天地之道，故曰無死地焉。則此文也字，係地字之訛。王以何死地之有相釋，

則王本亦作地。今河上本作地，王本作也，蓋傳寫之訛也。

義案：甲本作「何故也？以无死地焉。」乙本作「（上缺）也，以（下缺）。」古本作「夫何故也？以其無死地焉。」

劉說是也。王元澤云：無死地者，由其無生。彼無生者，湛然常生，而不自生；故未嘗死，未嘗生。道至乎此，則其形有禪，而神未嘗變，安得死乎？程俱云：然則吾之生也，前不知其所起，後不知其所斷，貫萬古而常存者，湛然也。然後曉然，知我之未嘗生，未嘗死也，將以奚爲死地哉？

使我介然有知，行於大道，唯施是畏。大道甚夷，而民好徑。（五十三章）

王注：行大道於天下，唯施爲之，是畏也。王云：施讀爲迤，迤，邪也。言行於大道之中，惟懼其入於邪道。案王說是。惟韓非子解老篇曰：書之所謂大道也者，端道也；所謂貌施也者，邪道也；所謂徑大也者，佳麗也；佳麗也者，邪道之分也。據此文觀之，則唯施古本作貌施，或貌施之上有唯字。國語晉語云：夫貌情之華也。廣雅釋詁：貌，巧也。是貌字之義與夸飾同，故與施同爲邪道。又徑字之下，當有大字。四十一章：大笑之。王念孫謂當作大而笑之。大與迂同，王以迂義解彼文，大字義雖稍曲，然此文徑大，大實訓迂。漢書郊祀志：怪迂。顏注迂謂回遠也。是迂與徑同，故此文徑大並言。又韓非子以佳麗釋徑大，佳形近差，麗離古通，當爲差離之訛。自大字之義，後儒莫解，遂並刪其字。幸韓非子徑大並言，足補老子今本之缺，故就其義引申之。

義案：甲本作「使我□有知也，□□大道，唯□□□□，道甚夷，民甚好解。」乙本作「使我介有知，行於大道，唯施是畏。大道甚夷，民甚好解。」古本無異文。索統本（敦煌石室所出索統寫本太上玄元道德經殘卷紙本，起「道生之，德畜之。」「五十一章」至卷終「八十一章」，共一百十八行。）「甚夷」作「甚夸」。陸希聲云：使我介然微有知常之明，方將行於大道，則唯所施而是畏，畏其不合於大道也。蘇子由云：體道者，無知無行，無所設施，而物自化。今介然有知，而行於大道，則有設施建立，非其自然，有足畏者矣。大道夷易，無有險阻，世之不知者，以爲迂遠，而好徑以求捷。呂吉甫云：使我不剖心，而有介然之知，行於大道，則唯施是畏，求其周行不殆，不可得也。况夫閉其兌，濟其事者耶！大道之爲體，不知而知，則夷之甚者也，而民乃欲以有知求之，是好徑而不知所由也。李息齋云：使我介然，以有知之

心，而行大道。所知有限，而道無窮，恍恍然，恐其施之不足，是謂唯施是畏。蓋大道甚夷，而民好徑，好徑者，知之爲賊也。

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脫，子孫以祭祀不輟。（五十四章）

案韓非子喻老篇作善建不拔，善抱不脫，子孫以其祭祀，世世不輟。較今本爲長。

義案：甲本作「（上缺）拔（下缺），子孫以祭祀（下缺）」。乙本作「善建者（下缺七字），子孫以祭祀不絕。」古本作「善建者不拔，善裯者不脫，子孫祭祀不輟。」索統本「不拔」作「不援」。蘇子由云：「世豈有建而不拔，抱而不脫者乎？」唯聖人知性之眞，審物之妄，捐物而修身。其德充積，實無所立，而其建有不可拔者；實無所執，而其抱有不可脫者。故至其子孫，猶以祭祀不輟也。呂吉甫云：「凡物以建而立者，未有不拔者也。唯爲道者，建之以常無有，則善建而不拔矣。」凡物以抱而固者，未有不脫者也。唯爲道者，抱神以靜，則善抱而不脫矣。夫唯所建所抱者如此，則其傳豈有窮哉！

修之於國其德乃豐。（五十四章）

案韓非子解老篇云：「治邦者行此節，則鄉之有德者益衆。故曰：修之邦，其德乃豐，則國當作邦，邦豐叶韻。蓋改邦爲國，亦因漢人避高祖之諱也。下文以國觀國，解老篇亦作邦，均當依彼文訂正。」

義案：甲本殘闕。乙本作「脩之國，卉德乃翕。」古本作「修之邦，其德乃豐。」劉說是也。索統本無「於」字。修之「邦」：通行本「邦」作「國」。說文：「邦，國也。从邑，丰聲。」周禮：「大宰以佐王治邦國。」鄭玄注：「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曰國。」又說文：「國，邦也。从口，从或。或亦聲。」又：「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呂吉甫云：「或修諸其身，而不能推之於天下國家者，故曰：修之家，其德乃餘；修之鄉，其德乃長；修之國，其德乃豐；修之天下，其德乃普也。」

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五十八章）

案韓非子解老篇所引，於禍兮句下，有以成其功也五字，疑此節多佚文。

義案：甲本作「驅福之所倚，福（下缺）。」乙本作「（上缺）福□□之所伏。」古本無異文。索統本作「禍兮福兮，禍

爲福所倚，福爲禍所伏。」「颺」福之所倚·通行本「颺」作「禍」。說文：『禍，害也。从示，尚聲。』釋名釋言語：『禍，毀也。』荀子天論：『逆其類者，謂之禍。』論衡累害篇：『來不由我，故謂之禍。』又說文：『颺，勇惡敬詞也。从无，尚聲。』朱駿聲曰：『假借爲「禍」。荀子仲尼·猶恐及其「颺」。』按：此文作「颺」，下增「心」字。五十二章：『既得其母。』「既」，小篆本作「颺」，下亦增「心」。康熙字典云：『禍』，古文「颺」。古文下亦無「心」字，此蓋古別體字。現存本無有作「颺」者。「福兮禍所伏」：「福兮」上，脫「禍兮福所倚」五字。陸師農云：『若夫未能致於無正之地，而流於吉凶之域，則一禍一福，其運如輪，其循如環，終於迷而已。』蘇子由云：『天地之大，世俗之見，有所眩而不知也。蓋福倚於禍，禍伏於福。譬如老稚生死之相繼，未始有止，而迷者不知也。』呂吉甫云：『時有終始，世有變化，禍福滛滛，至有所拂者，有所宜。有所拂者，世所謂禍，而有所宜，則福所倚也。有所宜者，世所謂福，而有所拂，則禍所伏也。』李息齋云：『天下之事，禍福之相爲倚伏，所從來久矣。政悶悶者，無得在我，而有得在民；政察察者，有失在民，而有得在我。我得則彼失，我福則彼禍，自然之理也。』

莫知其極，可以有國。（五十九章）

案韓非子解老篇作則可以有國，與上文則莫知其極例同。較今本爲長。

義案：甲本作「（上缺）可以有二國二。」乙本作「（上缺）有二國二。」古本、索統本無異文。蘇子由云：『積德既厚，雖天下之剛強，無不能克，則物莫測其量矣。』如此而後，可以有國。呂吉甫云：『夫有土者，有大物也。有大物者，不可以物；物而不物，故能物物。莫知其極，則不物而能物者也，雖有土而無其累矣。』故曰：『莫知其極，可以有國。』

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五十九章）

河上本柢作蕡。注云：『深根固蕡者，乃長生久視之道。』案韓非子解老篇云：『樹木有蔓根，有直根。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柢也者，木之所建生也。蔓根者，木之所持生也。德也者，人之所以建生也。祿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今建於理者，其持祿也久。故曰：『深其根。體其道者，其生日長。』故曰：『固其柢。』柢固則生長，根深則視久。』故曰：『深其根，固其柢，長生久視之道也。』據此文觀之，則古本當增兩其字，與挫其銳，解其紛，句法相同。蓋以根深柢固，乃長生久視之本也。河上注所解

亦不誤，惟誤柢作壘。

義案：甲本作「是胃深根固（下缺）」。乙本作「是胃□根固氐，長生久視之道也。」古本、索紂本無異文。是胃□根固「氐」；通行本「氐」作「柢」。說文：『柢，木根也。从木，氐聲。』小篆作「氐」。廣雅釋言：『氐，低也。』此段右偏旁字爲之。按：諸本多作「蒂」，無有作「氐」者。呂吉甫云：然則嗇之爲道，是謂深根固蒂，長生久視之道也。精神者，生之根，嗇而藏之，則根深而生長矣。長生者，視之蒂，衛而保之，則蒂固而視久矣。李息齋云：本積既厚，則其塵垢穢粃，猶將陶鑄堯舜，况其下者哉？此所謂深根固蒂，治人事天之道。

其神不傷人。（六十章）

案韓非子解老篇引此無人字。又聖人亦不傷人句，人字作民。蓋古本作民，唐避諱改爲人。河上本人作之，非是。

義案：甲本作「元神不傷人也。」乙本同。古本、索紂本無異文。韓非子云：夫內無痤疽痔瘻之害，而外無刑罰法誅之禍者，其輕恬鬼也甚。故曰：以道蒞天下，其鬼不神。治世之民，不與鬼神相害也。故曰：非其鬼不傷人也，其神不傷人也。蘇子由云：外無所煩，內無所畏，則物莫能侵，雖鬼神無所用其神矣。非其鬼之不神，亦有神而不傷人耳。呂吉甫云：唯聖人爲能不傷人，故陰陽和靜，鬼神不擾，萬物不傷，羣生不夭，則其神不傷人也。李息齋云：凡詼奇譎怪，皆化爲道，道豈有傷人者乎？本欲吾不傷人，故其幽至於鬼神，皆不能以神傷物。程俱云：聖人不傷民，固也；而能使鬼神亦不傷人，何哉？蓋人之在道，道之在人，猶魚之在水，水之在魚也。安甫云：雖神而自不能爲人之傷也，何也？以聖人未嘗傷人也。夫聖人不傷人，神亦不能爲人之傷，是兩不相傷也。

天下難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細。（六十三章）

案韓非喻老篇引此文，于難事大事上，均有之字，當爲古本。

義案：甲本作「天下之難，作于易；天下之大，作於細。」乙本作「天下之□□□易，天下之大（下缺）。」古本作「天下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之大事，必作於細。」索紂本無異文。劉說是也。蘇子由云：聖人齊大小，一多少，無所不畏，無所不難，而安有不濟者哉！呂吉甫云：以天下之難事，必作于易；天下之大事，必作于細。而我常無作也，苟有所作，

必於易與細而見之，則所謂知幾其神者是也。能得之於吾心，則其推之於天下國家無難矣。李息齋云：事必求易，大必由細；自易而往，則難者亦易；自細而行，則大者亦細。焦竑云：不可力得，至易也；不可目窺，至細也。雖至易而至難者，待此以解；雖至細而至大者，待此以成。豈可以其易與細，而忽之哉！

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六十四章）

王注：不學而能者，自然也。喻於不學者，過也。故學不學，以復衆人之所過。案韓非子喻老篇述此義曰：故知者不以言談教，而慧者不以藏書篋，此世之所過也，而王壽復之，是學不學也。故曰：學不學，復歸衆人之所過也。據此，則古本復下有歸字，與十四章復歸于無物，二十八章復歸于嬰兒，復歸于無極，復歸于樸一律。

義案：甲本作「學不學，而復衆人之所過。」乙本無異文。古本作「學不學，以復衆人之所過。」索繩本無異文。蘇子由云：人皆徇其所欲，以傷物；信其所學，以害理。聖人非無欲也，欲而不欲，故雖欲而不傷於物。非無學也，學而不學，故雖學而不害於理。呂吉甫云：學不學，以復衆人之所過，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則繕性於俗學，以求復其初者，非知此者也。王元澤云：不學之學，非無學也，所學在於不學耳，以復衆人之所過故也。衆人逐末多事，聖人以不學之學，救其過，而反之道。李息齋云：吾以不學爲學，收視反聽，復衆人之所過，以輔道之自然，而不敢爲。夫豈有爲之執之之病哉！劉槩云：學衆人之所不學，故曰學不學；不學衆人之所學，故曰復衆人之所過。

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六十四章）

案韓非子喻老篇：輔作恃。恃蓋待字之訛，義輔字爲長。

義案：甲本作「能輔萬物之自□□弗敢爲。」乙本作「能輔萬物之自然，而弗敢爲。」古本作「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也。」索繩本無異文。「能輔萬物之自□□弗敢爲」：隸書本作「能輔萬物之自然而弗敢爲」，與小篆本文當一致。諸本「能」並作「以」，王弼注：『輔萬物之自然而爲始。』河上公注：『教人反本實者，欲以輔萬物自然之性也。』俱未得其義。焦竑曰：『「恃」，一作「輔」；非。既曰「自然」矣，而又「輔」之，非「自然」。今從韓非本。』焦說是也。按：韓非子喻老篇：『故曰：「恃自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也」』當據先秦古本。喻老文上並云：『隨自然，則臧、獲有餘。』

疑喻老篇之「恃」，乃假作「待」，或係「待」字之形近而訛，「恃」又譌爲「輔」。韓非子顯學篇云：「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必恃自圜之木，千世無輪矣。」王先慎注曰：『意林、御覽九百五十二引「恃」作「待」。』是「待」誤爲「恃」之證。荀子性惡篇云：『直木不待彫括而直者，其性直也。今人之性惡，必將待聖王之治，禮義之化；然後皆出於治，合於善也。』又云：『故拘木必將待彫括蒸矯然後直，純金必待磨厲然後利；今人之性惡，必將待師法然後正，得禮義然後治。』是「待」有「因」義。二十九章王弼注云：『萬物以自然爲性，故可因而不可爲也。』又云：『聖人達自然之性，暢萬物之情；故因而不爲，順而不施。』『以待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卽淮南子原道訓：『萬物固以自然，聖人又何事焉。』莊子應帝王篇：『順物自然而無容私焉，而天下治。』田子方篇：『無爲而才自然矣。』秋水篇：『何爲乎？何不爲乎？夫固將自化。』山木篇：『化其萬物而不知其禪之者，焉知其所終？焉知其所始？正待之而已。』大宗師篇：『以待其所不知之化已乎。』文子道德篇云：『夫道者，德之宅，大之根，福之門；萬物待之而生，待之而成，待之而寧。』陸樹芝曰：『一切聽其自然。』頗得其義。『以待萬物之自然』，亦卽『順物自然』之意也。第二章：『爲而勿恃』，隸書本「恃」作「待」；則韓非喻老之文，蓋亦假「恃」作「待」矣。此文當从焦校依喻老文改「輔」作「恃」矣。蘇子由云：然後內外空明，廓然無爲，可以輔萬物之自然，而待其自成矣。王元澤云：輔自然者，莊子所謂反以相天是也。爲之則以人滅天矣，故不敢爲。

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六十七章）

王注：唯後外其身爲物所歸，然後乃能立成器，爲天下利，爲物之長也。案韓非子解老篇述其義云：不敢爲天下先，則事無不事，功無不功，而議必蓋世，欲無處大官，其可得乎？處大官之謂爲成事長，是以故曰：不敢爲天下先，故能爲成事長。是古本成器長上有爲字。成器者，大官也。爲者，居也。蓋古代工官通用，故大官亦名成器長，今本脫爲字，謬不可通。

義案：甲本作「不敢爲天下先，故能爲成事長。」乙本作「不敢爲天下先，故能爲成器長。」古本、索紇本無異文。蘇子由云：世以進銳爲能，而以不敢先爲恥，不知進銳之多惡，於人而不敢先之樂，推於世，其終卒爲器長也。呂吉甫云：不敢爲天下先，爲後人矣。而聖人用之，以爲官長者，皆從我者也，是能成器長也。

善勝敵者不與。（六十八章）

王注：不與爭也。案與當作舉，舉卽舉兵，猶古籍大舉之，省兵字也。

義案：甲本作「善勝敵者弗□」。乙本作「善朕敵者弗與。」古本作「善勝敵者不爭。」王注是也。索紇本作「善勝者不與。」善「朕」敵者弗與。通行本「朕」作「勝」。說文：『勝，任也。从力，朕聲。』爾雅釋詁：『勝，克也。』又說文：『朕，我也。』此假字之上部爲之。現存本無有作「朕」者。蘇子由云：以吾不爭，故能勝彼之爭，若皆出於爭，則未必勝矣。呂吉甫云：善勝敵者不爭，是謂不爭之德也。李息齋云：勝敵而不必與之爭。

夫唯病病，是以不病。聖人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病。（七十一章）

案韓非子喻老篇述此義曰：越王之霸也，不病宦；武王之王也，不病嘗。故曰：聖人之不病也，以其不病，是以無病也。據此文觀之，則以其病病，是以不病，當作以其不病，無以無病，否則，是以不病句與上複，必非老子古本之舊。

義案：甲本作「是以聖人之不病，以^亢（下缺）也。」乙本作「是以聃人之不□也，以^亢病^二也，是以不病。古本作「夫唯病病，是以不病。聖人之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吾病。」索紇本無異文。蘇子由云：道非思慮之所及，故不可知。然方其未知，則非知無以入也。及其既知而存知，則病矣。故知而不知者上，不知而知者病，既不可不知，又不可知，唯知知爲病者，久而病自去矣。呂吉甫云：夫唯知知之爲病，而病之，則反乎無知而知，不足以病之矣。故曰：夫唯病病，是以不病。聖人不病，以此而已。故曰：以其病病，是以不病。李息齋云：儻不知知之爲僞，而徒益其知，則是以病爲藥，其病有不可勝言者，唯知知之爲病，是以不病，聖人所以不病者，以其知之也。焦竑云：凡有妄皆病也。學者方狃，以爲玄覽，竇而持之，病奚從瘳乎？聖人之不能廢知，猶夫人也而知不爲病者，知知之爲病故耳。知其爲病，則勿藥而病瘳矣。知不知上，所謂生而無生，眞性湛然也。不知知病，所謂無生而生，業果宛然也。唯其病病，是以不病，所謂知幻卽離，不作方便也。

是以兵則不勝，木強則兵。（七十六章）

王注：強兵以暴於天下者，物之所惡也，故必不得勝。訓下句曰：物所加也。愈云：列子引作兵強則滅，木強則折。當从之

。案俞說是。淮南原道訓亦作兵強則滅，木強則折，疑不勝係後人注文，兵涉上文兵強而誤。

義案・甲本作「兵強則不勝，木強則恆。」乙本作「□以兵強則不朕，木強則競。」古本作「是以兵彊者則不勝，木彊則共。」索統本無異文。蘇子由云・兵以義勝者，非強也；強而不義，其敗必速。木自拱把以上必伐矣。呂吉甫云・是以兵強則恃之而驕，而敵國之所謀也。我驕則敵謀，所以不勝也。木強則伐，伐之所以共而舉之也，非徒然也。吳幼清云・用兵，示弱者，謀深而工，敵輕而玩之，故勝。恃強者，慮淺而驕，敵懼而備之，故不勝。……共，兩手所圍也，木之弱而搖動者，爲近末之小枝，強而不搖動者，則爲近根合共之大榦也。

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處，其不欲見賢。（七十七章）

王注・是以聖人不欲示其賢，以均天下。案其上疑脫以字。五十章云・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又曰・夫何故？以其無死地。此文疑與同例，言爲而不恃，功成不處，由於聖人不欲自顯其賢也。若無以字，則文義似未足。

義案・甲本殘闕。乙本作「是以聖人爲而弗又，成功而弗居也。若此不欲見賢也。」古本作「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居，其不欲見賢邪。」索統本無異文。陸希聲云・在易損下益上曰損，損上益下曰益，以下爲本也。是以聖人能爲之而不恃，其事能成功而不居，其所以不欲見賢於人，故天下謂之似不肖，皆損有餘，奉不足之旨也。呂吉甫云・聖人則有道者也，是以爲而不恃，功成不居，其不欲見賢者，無他，凡以法天之道而已矣。李息齋云・唯聖人能以已有餘，而奉人不足，故其能及萬物而不恃，其能功蓋天下而不居，其功利澤施於天下而不欲見其賢，唯有道者而後如此。

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七十八章）

案淮南道應訓引老子曰・柔之勝剛也，弱之勝強也，天下莫不知，而莫之能行。當爲古本。

義案・甲本殘闕。乙本作「水之朕剛也，弱之朕強也，天下莫弗知也，而（莫）□□□（也）。」古本作「柔之勝剛，弱之勝彊，天下莫不知，而莫之能行。」索統本無異文。呂吉甫云・夫水之爲柔弱，而柔弱之勝剛強，天下莫不知，而老子數數稱之。何也？以天下雖莫不知，而莫能行也。夫聰明睿知，足以有臨矣。則其患者，豈在於材力之不足也。顧未能損有餘，以奉天下，持之以柔弱，而常爲名尸智主事，任謀府之所累耳。李宏甫云・故攻堅強者，莫勝於柔弱，柔弱者，不期勝而

自勝也。故又戒之曰：「其無以輕易柔弱爲也。畢竟柔弱能勝剛強，而剛強者不與焉。」

受國之詬，是謂社稷主；受國不祥，是爲天下王。（七十八章）

案淮南道應訓引老子，受國上均有能字，不祥上又有之字。當爲古本。

義案・甲本作「受邦之詬，是胃社稷之主；受邦之不祥，是胃天下之王。」乙本作「受國之詬，是胃社稷之主；受國之不祥，是胃天下之王。」古本作「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之主；受國之不祥，是謂天下之王。」索統本作「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之不祥，是謂天下王。」劉說不祥上有之字是也。受國之「詢」・通行本「詢」作「垢」。說文：『詬，譏詬，恥也。从言，后聲；或从句聲。』按：左昭二十年傳：『余不忍其詬。』「詬」作「詢」。此從「句」聲也。蓋「句」與「后」通，故假「詢」爲之。說文：『詢，同垢。』又說文：『詬，濁也，从土，后聲。』朱駿聲曰：『假借爲「詬」。左宣十五年傳：「國君含垢。」』呂吉甫云：蓋必先其令聞，非過名之言也，不及名之言也。受國之垢與不祥，則過名之言也，名不足以言之也，不及名之言應事，應事言之變也。過名之言體道，體道言之正也。正言而曰受國之詬與不祥，故曰正言若反。湯武之言曰：「萬方有罪，在予一人。」此知以國之垢與不祥，而受之者也。李宏甫云：苟爲社稷之主，而不能受多方之垢，爲天下之王，而必欲國家之無妖孽，四海之無凶人可得邪！

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八十章）

王注：言使民雖有什伯之器，而無所用，何患不足也。案河上本作使有什伯人之器而不用，傅奕本作使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也，當以傅本爲是。此文使民與下使民重死一律，河上本蓋亦有民字，易民爲人，又訛書入于什伯之下，遂誤讀使有什伯爲句，以人屬下，別爲句非也。王本亦有民字，觀王注言使民三字，可見傅本也字衍。

義案・甲本作「使十百人之器毋用。」乙本作「使有十百人器而勿用。」古本作「使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也，使用什伯人之器而不」。劉說非也。鄭良樹云：「胡適之先生把『什』解爲十倍，『佰』解爲百倍；『什佰之器』，即十倍百倍於其人民之器用。這一點說法雖然淺白，可是，第一、它符合古本老子的文字，第二、它和『小國寡民』相呼應（國小民寡，設使有十倍、百倍其民之器用，尚且棄之而不顧），實在是一個無懈可擊的講法了。」（論帛書本老子）檢

核帛書，鄭說是也。蘇子由云：「什伯人之器，則材堪什，夫伯夫之長者也。事少民樸，雖結繩足矣。內足而外無所慕，故以其所有爲美，以其所處爲樂，而不復求也。民物繁夥，而不相求，則彼此皆足故也。」吳幼清云：「十人爲什，百人爲伯，什伯之器，重大之器，衆所共也。不用者，不營，爲不貪求重大之器，無所用也。」

主要參考及引用書目

宋喬顏陸王馬李成顏傳魏陸河王王葛谷嚴嚴韓 希玄師德上神	韓非	老子注 (藝文印書館 無求備齋老子集成)	老子解 老子論 易老通言 老子略解
鬻諷歡聲真總榮英古奕徵明公弼弼玄子遼遼 子	非	道德真經四子古道集解 音註老子道德經	道德真經解 道德真經集解 道德真經義解 道德寶章
老子音義	老子解	老子獻齋口義	老子獻齋口義
老子治要	老子論	纂圖互注老子道德經	道德真經解 道德真經集解 道德真經義解 道德寶章
道德經古本篇	老子解	老子道德古本集註	老子道德古本集註
玄言新記老部	老子解	老子道德經評點 道德真經句訓頌	老子道德經評點 道德真經句訓頌
道德經開題序訣義疏	老子解	太上老子道德經	道德真經
道德真經注	老子解	道德真經	道德真經
老子意林	老子解	道德真經	道德真經
道德經要義述	老子解	道德真經	道德真經
道德真經傳	老子解	道德真經	道德真經
道德篇文彙	老子解	道德真經	道德真經

釋張薛蔣何吳陳張劉范龔林李董趙葛呂寇員程葉程蘇王 德洪融道觀嗣辰應士希嘉思長秉質祖昌質才得安 清陽蕙庵全澄吾成翁元高逸謀文靖庚謙宗才俱轍石

老子通義
 老子道德經玄覽
 老子道德經類纂
 老子億
 老子道德經參補
 老子通
 老子翼
 老子解
 老子品節
 老子解
 道德經釋略
 老子解
 道德經評點
 道德經精解
 老子文歸
 老子鄭姪
 老子或問
 道德經測
 老子斷註
 老子道德經舊解
 老子奇賞
 太上道德寶章翼
 道德經解
 老子本義

魏顧程陳郭潘龔洪趙陶鍾鍾陳歸彭王徐陳林焦沈張李王沈陸王朱得道之
 以良基修應望懿有好一學兆登一長庚津
 源寧錫輪慶默召統齡惺惺典光古清謨深恩竑貫雲贊樵津
 縣壽寧錫輪慶默召統齡惺惺典光古清謨深恩竑貫雲贊樵津

魏顧程陳郭潘龔洪趙陶鍾鍾陳歸彭王徐陳林焦沈張李王沈陸王朱得道之
 以良基修應望懿有好一學兆登一長庚津
 源寧錫輪慶默召統齡惺惺典光古清謨深恩竑貫雲贊樵津
 縣壽寧錫輪慶默召統齡惺惺典光古清謨深恩竑貫雲贊樵津

老子衍
 諸子平議(老子)
 老子考異
 老子王註考正
 老子探義
 老子正詁
 老子哲學
 老子學術思想
 老子想爾注校箋
 老子選注
 老子校詁
 老子正解
 老子新證
 讀老莊札記
 莊老通釋
 老莊哲學
 智慧的老子
 禪與老莊
 老子的政治思想
 老子今註今譯
 老子達解
 老子章句新編
 馬王堆帛書老子試探
 帛書老子
 竹簡帛書論文集
 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概述
 (文史集林第二輯)

曉	鄭	河	嚴	嚴	陳	蔡	吳	張	錢	于	陶	紀	蔣	陳	饒	胡	王	畢	王	夫	械
良	良	洛	靈	靈	鼓	明	起	起	鴻	省	鴻	敦	錫	宗	頤	揚	哲	波多野太郎	高	亨	沅
菌	菌	樹	峯	峯	峯	應	田	怡	穆	吾	慶	昌	柱	頤	數	敷	淮	亭	淮	亨	沅
木鐸出版社	源流出版社	河洛圖書出版社	河洛圖書出版社	中華文化出版社	藝文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世界書局	三民書局	新天地書局	香港新亞研究所	藝文印書館	明倫出版社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開明書店	黎明文化公司	東洋大學出版部	世界書局	河洛圖書出版社	河洛圖書出版社	河洛圖書出版社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四十七期

七二

讀馬王堆出土的「老子」
(文史集林第二輯)

波多野太郎

木鐸出版社

讀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
(文史集林第五輯)

唐蘭等

木鐸出版社

楚帛書老子德先道後問題蠡測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十卷十一期)

邱德修

中華文化復興會